



股票代號：4943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西元 2017 年度年報

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西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發言人姓名：黃翹生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268-9558
電子郵件信箱：joe.huang@concraf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戴暉倫
職 稱：會計經理

電 話：02-2268-9558
電子郵件信箱：allan.tai@concraf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胡雅菁
職 稱：財務部副理

電 話：02-2268-9558
電子郵件信箱：jing.hu@concraf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康而富控股)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268-9558

網 址：<http://www.concraft.com.tw>

(二)主要營運地：

1.臺灣連絡處：

名 稱：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concraft.com.tw>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32 號 7 樓

電 話：02-2268-9558

2.子、孫公司：

名 稱：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網 址：—

地 址：3rd FLOOR, RAFFLES TOWER,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電 話：(230) 464 2668

名 稱：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網 址：—

地 址：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 話：(0852)2573-6277

名 稱：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網 址：—

地 址：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 話：(0852)2573-6277

名 稱：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32 號 7 樓

電 話：(02)2268-9986

(三)工廠地址：

名稱：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北路 688 號
電話：(86)-512-57646508

名稱：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西側
電話：(86)-512-57646508

名稱：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中國江蘇省寶應縣蘇中北路 28 號
電話：(86)-514-8825-7778

名稱：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北路 688 號
電話：(86)-512-5764-650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瑟凱會計師、陳憲正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五、國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呂朝勝 電話：02-2268-9558
職稱：董事代表人 電子郵件信箱：bart@concraft.com.tw

六、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Monster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呂朝勝)	英屬維京群島	康而富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Ag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國基)	英屬維京群島	康而富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主清	中華民國	康而富控股(股)公司製工部總監
獨立董事	張紫吟	中華民國	緯創德林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陳威駿	中華民國	誠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章本華	中華民國	果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公司網址：<http://www.concraf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2
二、設立日期.....	2
三、公司沿革.....	2
四、集團架構.....	4
五、風險事項.....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股本來源.....	35
二、股東結構.....	36
三、股權分散情形.....	36
四、主要股東名單.....	37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3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30
二、財務績效.....	13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2
六、風險事項分析.....	1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1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14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營業報告書

2017 年對康控而言係豐收的一年，不論在營業額及獲利上皆創下最佳的成績，此外康控將硅膠應用技術從聲學跨展到汽車及光學產業，奠定未來發展的基礎與成長的契機。

惟，在高速成長的背後，康控並沒有忘記未來的隱憂，終端客戶產品之週期性越來越短，精密設備之投入越來越大，產業及客戶風險的分散已成為康控日後發展主要課題之一，此外電聲產業產品多元化之創新與物聯網之運用，微聲學在 AI 所扮演的角色，都是康控未來所必須面對的挑戰。

本公司 2017 年合併營收為 NTD5,274,434 仟元，較 2016 年合併營收 NTD2,492,724 仟元成長約 112%，2017 年稅後淨利為 NTD1,096,100 仟元，較 2016 年稅後淨利 NTD121,649 仟元成長 801%，成長主要原因係受終端客戶產品規格提升，聲學元件售價及獲利大幅提升所致，經營團隊在技術上不斷的創新，充份反應在 2017 年及未來的營收與獲利，顯現康控經營團隊面對跨產業的挑戰將充滿信心，2018 年本公司營運上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營運重要事項：

- 一、跨足光學產業。
- 二、汽車產業的跨國合作，加速汽車零部件營收的增長速度與拉大亞州地區競爭者的技術水平。
- 三、構築專利牆障礙與持續開發硅膠應用技術。
- 四、新建廠房之投建與持續精密設備之購入與運用。
- 五、自由現金流量的持續關注與提升。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朝勝

總經理：李國基

財務長：黃翹生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康而富控股或本公司) 於 2009 年 9 月 1 日設立，係一家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或稱「開曼群島商」）之投資控股公司，創辦人為呂朝勝及李國基，本公司始於 2002 年以創辦人個人之名義，透過於模里西斯註冊之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於 2009 年經投審會同意補正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本公司旗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以專注於投入自有品牌「CONCRAFT」電子連接器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071,719 仟元。現今本公司營運總部設在台灣，主要係研發、財務及資訊等工作之整合，銷售主要係透過於模里西斯註冊之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負責歐、美及亞洲地區(大陸及台灣除外)之銷售業務、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2010 年 12 月底本公司收購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台灣地區之銷售業務，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研發，生產基地主要由在大陸地區之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主要負責 NB 產業等相關連接器及聲學元件之生產，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其主要生產 PCMCIA、MINI PCI EXPRESS 及 SMART CARD 等應用於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商品等。本公司於 2013 年年初透過孫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從事五金製品沖壓，完成集團垂直整合。2014 年公司聲光元件成功量產，至 2017 年該產品營收比重已由 2015 年 46%增加至 60%，顯示公司已將硅膠應用技術從聲學跨展到汽車及光學產業，奠定未來發展的基礎與成長的契機。

二、設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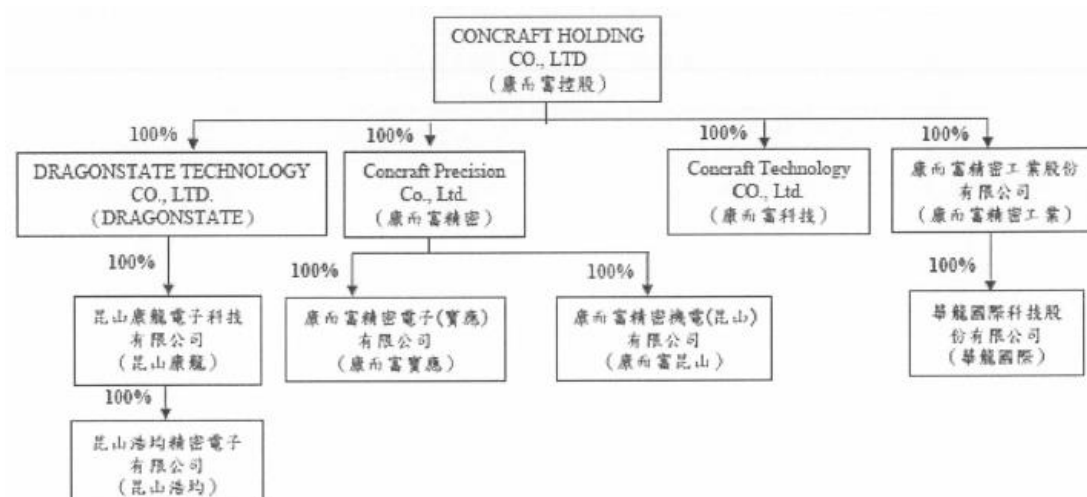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沿革說明
1992	於臺灣臺北縣三重市創立緯錦鋼模，初期從事一般模具製造銷售。
1994	開始加入射出產品之代工業務。
1999	轉型為連接器開發、製造及銷售。
2000	成功開發 PCMCIA 系列多變化之產品，符合各衛星通訊、無線網通產業消費性產品需求。
2001	成功開發手機使用 Connector 系列之產品，符合手機消費性產品需求。
2002	呂朝勝及李國基以個人名義從模里西斯註冊之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昆山康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	成功開發 MINI PCI 系列之產品，並全面導入產品自動化生產。
2004	全面導入 RoHS 環保指定生產製造。
2005	成功開發 NOTE BOOK 系列之連接器產品，開始向 NOTE BOOK 代工大廠送樣認證。
2006	ISO1400 及 QC080000 認證，投入精密機具生產製造，導入微量精密零件產品生產製造銷售。

年度	沿革說明
2007	成功開發 HDMI、SFP 系列產品，符合高頻消費性產品需求。
2008	成功創新開發完成低成本高可靠之 USB 系列產品，另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新廠開始規劃設計。
2009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核備呂朝勝及李國基透過模里西斯註冊之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從境外轉投資昆山康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於江蘇省寶應縣成立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之製造與銷售。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成立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以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整。 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廠開始動工，第一期廠房興建面積為 24,681.7 平方米。 5.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於江蘇省昆山市成立康而富精密機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沖壓及模具之生產製造。
2010	1.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於台灣轉投資成立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台灣。 2. 昆山康龍一期新廠於 2010 年 10 月完工入駐，昆山康龍二期新廠開工。 3. 2010 年 12 月底透過子公司收購華龍國際 100%股權，本公司兩岸三地之佈局完成。
2011	1.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開始量產 NB 系列連接器。 2. 集團產品直接打入三星、日立等大廠供應鍊體系。 3. 與工研院、INTEL 等單位合作，於台北成功召開高頻技術研討會。 4. 台灣總公司高頻實驗室正式開始運作。 5. 康而富控股獲准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號 4943，興櫃中文代號 F-康控。
2012	1.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廠房完成啟用。 2. 模具部門開始導入德國與瑞士精密研磨與量測設備，加深模具部門技術能力。 3. 開始參加德國、日本、上海等模具展，開拓業務視野開始進行公司業務與技術轉型。 4. 開始接觸美國聲學、日本光學與德國汽車零組件潛在客戶。
2013	1. 完成集團垂直整合，由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以沖壓為專業之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 與美國聲學大廠合作開發聲學元件，並成功量產使用智慧型手機。 3. 開始與客戶合作開發光學元件。
2014	1. 光學元件開始出貨予 TDK。 2. 聲學元件產品營收超過營業額 30%。 3. 集團年合併營收突破 NTD20 億。

年度	沿革說明
2015	1.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廠房動工，預計於 2016 年 3 月完工。 2. 聲學元件產品營收超過營業額 50%。 3. 取得德國大廠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資格，配合開發車用零部件。
2016	1. 康而富控股獲准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4943，上市中文代號 KY-康控。 2. 配合德、日、美 Tier 1 大廠開發車用零部件。 3. 開始發展醫療輔材零部件。
2017	1. 促成汽車產業跨國合作，加速汽車零部件技術開發，以超越亞洲地區競爭者之技術水平。 2. 構築專利牆障礙與持續開發硅膠應用技術。 3. 集團年合併營收突破 NTD50 億。

四、集團架構



五、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柒、第六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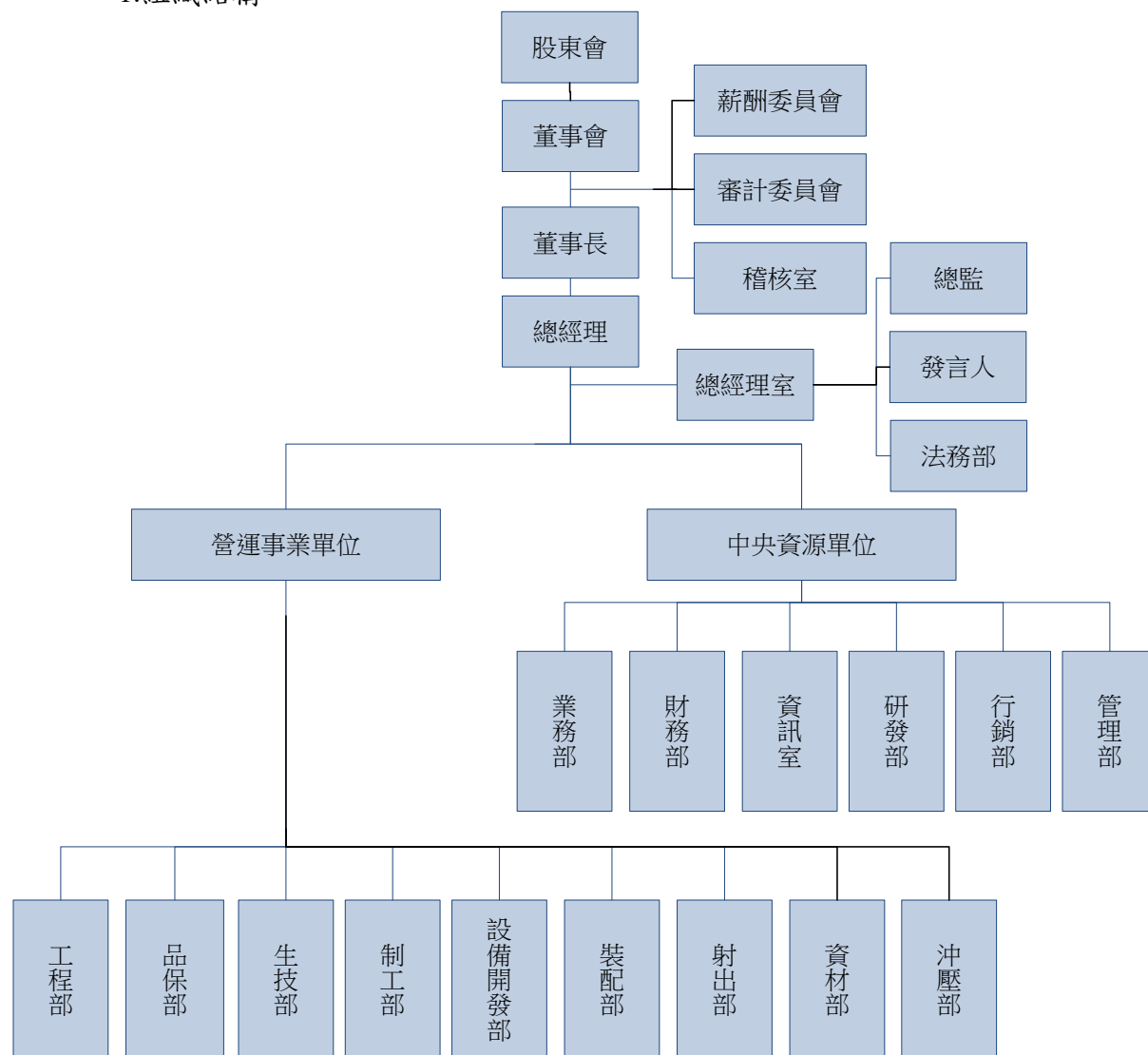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本公司為 2009 年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以控股及投資為主要業務，而其轉投資之主要生產基地在江蘇省昆山市與寶應縣揚州市，本公司及生產基地之組織結構如下示：

(一)本公司

1.組織結構



本公司之運作分為三塊，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其次是董事會，後為管理組織，組織中設董事長、總經理、總經理室、財務部、資訊室、業務部及行銷部，總經理室中設總監、法務室及發言人，總經理室各部均對總經理負責，而總監為本公司派駐各廠(或利潤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職，其直接對總經理負責，另稽核室直接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總經理室	總監：協助總經理執行研發專案 法務部：集團各公司之法務事項處理及合約審定 發言人：統籌對外之發言與文稿
業務部	處理集團各轉投資公司之業務事務
財務部	處理集團各轉投資公司帳務資訊彙整及資金調度事宜
資訊室	處理集團各轉投資公司 ERP、網路及其相關設備事宜
研發部	處理集團產品研發事宜
行銷部	統籌處理集團之行銷事務
管理部	處理集團總務、人資、汽車專案及廠務事務

(二)大陸地區生產基地

1.組織結構：請詳總公司組織圖中之營運事業單位。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資材部	生產所需原物料之統購詢價
制工部	生產中所需之模、治具設計與製作
射出部	生產中所需塑膠零件之生產與射出機模具之設計
裝配部	組裝生產電子連接器及聲學元件等成品
工程部	設計現行客戶所需之電子連接器及聲學元件等與研發事宜
沖壓部	五金製品沖壓
生技部	1.針對工程部所設計電子連接器及聲學元件等，研製其生產工藝製程 2.針對現行裝配部所使用之生產工藝進行流程改造
設備開發部	針對生技部所研製之生產工藝製程，進行生產治具製作及自動組裝機之開發與製作
品保部	1.生產各環節中之產品品質標準制定與控管 2.客戶品異案件之處理 3.ISO 檔與流程之制定與修訂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基本資料

單位：股；%；2018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或 等 關 其 管 或 人	配 二 以 係 他 主 事 監 察 人	偶 親 內 之 董 事 關 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英屬 維京 群島	MONSTER HOLDING CO., LTD	男	2017.06.23	3	2009.09.01	22,258,269	22.33	23,371,182	21.81	-	-	-	-	-	康而富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呂朝勝					130,100	0.13	127,574	0.12	781,199	0.73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緯錦鋼模(股)有限 公司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之董事長；康而富精密電子 (寶應)有限公司、昆山浩均精密電 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DRAGONSTATE THCHNOLOGY CO.,LTD、Concraft technology Co.,Ltd 及 Concraft Precision Co.,Ltd 董事	-	-	-
董事	英屬 維京 群島	AGI HOLDING CO., LTD.	男	2017.06.23	3	2009.09.01	15,991,424	16.04	16,790,995	15.67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李國基					603,165	0.61	900,809	0.84	909,793	0.85	-	-	主吟精密工業(股) 公司 合越工業有限公司 至品模具有限公司 緯錦鋼模(股)有限 公司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華龍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監事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董事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	-	-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或 等 關 其 管 或 人	配 二 以 係 他 、 董 事 監 察 人	偶 親 內 之 主 事 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主清	男	2017.06.23	3	2017.06.23	784,080	0.79	1,020,284	0.95	36,000	0.03	-	-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工部總監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工部總監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紫吟	女	2017.06.23	3	2011.03.25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畢業 會計師高考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貝萊德林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威駿	男	2017.06.23	3	2014.06.23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畢業 律師高考及格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 律師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章本華	男	2017.06.23	3	2016.01.06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研究員	果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2. 監察人基本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名稱

2018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Monster Holding Co., Ltd.	呂朝勝 100%
AGI Holding Co., Ltd.	李國基 1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不適用。

(三)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8 年 4 月 14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 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Monster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呂朝勝	-	-	✓				✓				✓	✓	✓	✓	無
AG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國基	-	-	✓				✓				✓	✓	✓	✓	無
李主清	-	-	✓		✓		✓	✓			✓	✓	✓	✓	無
張紫吟	-	✓	-	✓	✓	✓	✓	✓	✓	✓	✓	✓	✓	✓	無
陳威駿	-	✓	-	✓	✓	✓	✓	✓	✓	✓	✓	✓	✓	✓	無
章本華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基本資料

單位：股；%；2018年4月14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基	男	2009.09.01	900,809	0.84	909,793	0.85	-	-	主吟精密工業(股)公司 合越工業有限公司 至品模具有限公司 緯錦鋼模股份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華龍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監事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董事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	-	-
專案 副總	中華民國	李進興	男	2011.11.01	707,922	0.66	98,000	0.09	-	-	高雄工專模具科 及成企業(股)公司工程師 鴻海精密(股)公司副理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及協理、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專案協 理、華龍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供應商 管理總監	中華民國	謝雅惠	女	2009.09.01	1,502,740	1.40	-	-	-	-	聯合大學工管系畢 育鼎精密品保課長 康而富控股寶應廠副總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昆山康 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供應商管 理總監	-	-	-
制工部 總監	中華民國	李主清	男	2014.05.09	1,020,284	0.95	36,000	0.03	-	-	彌陀國中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昆山康龍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制工部總監	-	-	-
工程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敏芳	男	2015.01.20	-	-	-	-	-	-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鴻海精密(股)公司產品設計副 理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昆山康龍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協理	-	-	-
工程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賜慶	男	2012.12.17	211,050	0.20	-	-	-	-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所博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工程部長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昆山康龍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	-	-	-
工程 經理	中華民國	賴銘漢	男	2017.07.20	-	-	-	-	-	-	聯合工專機械系 永彰機電公司副理 樂榮集團協理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部經理	-	-	-
工程 經理	中華民國	蕭義輝	男	2011.06.01	52,500	0.05	-	-	-	-	新埔工商專校電機工程科 七承高端(股)公司工程經理 明峰電子(股)公司 PM 經理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昆山康龍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專 案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彭建愷	男	2017.07.20	-	-	-	-	-	-	清雲技術學院機械系 鉅祥公司副課長 鴻騰公司專理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專案協理	-	-	-
財 務 長	中 華 民 國	黃翹生	男	2009.09.01	185,417	0.17	216,000	0.20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統一證券資本市場部業務襄理 寶成工業財務部襄理	集團發言人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會 計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戴暉倫	男	2018.02.09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組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稽 核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陳畢寧	女	2016.8.12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研究 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資料期間：2017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Monster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呂朝勝	730	4,652	-	-	15,105	15,105	461	461	1.49	1.84	-	8,744	-	207	300	-	-	-	1.51	2.66	-
董事	AG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國基																					
董事	李主清																					
獨立董事	張紫吟																					
獨立董事	陳威駿																					
獨立董事	章本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Monster Holding Co., Ltd.、AGI Holding Co., Ltd.、李國基、張紫吟、陳威駿、章本華	Monster Holding Co., Ltd.、AGI Holding Co., Ltd.、李國基、張紫吟、陳威駿、章本華	Monster Holding Co., Ltd.、AGI Holding Co., Ltd.、李國基、張紫吟、陳威駿、章本華	Monster Holding Co., Ltd.、AGI Holding Co., Ltd.、張紫吟、陳威駿、章本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呂朝勝、李主清	呂朝勝、李主清	呂朝勝、李主清	呂朝勝、李國基、李主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2017 年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資料期間：2017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國基	-	13,730	-	586	39,790	41,490	710	-	-	-	3.69	5.09	-
專案副總	李進興													
供應商管理總監	謝雅惠													
制工部總監	李主清													
設備開發副總	顏木安													
工程總監	賴世家													

註：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2017 年員工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國基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進興、謝雅惠、李主清、賴世家、顏木安	李國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賴世家、謝雅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李進興、李主清、顏木安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四)揭露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 201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5,105,462 元，於發放前將提報薪酬委員會決議分派明細並送董事會通過之。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2017 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2016 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51	2.66	2.33	5.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9	5.09	2.88	16.9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核發。

(2)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務、個人經營績效、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和公司規模等辦理。

(3)本公司屬海外企業，台籍或其他外籍幹部之社會福利項目悉已於薪酬內一併反應，未作其他考慮。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	Monster Holding Co., Ltd.	9	0	100	
	代表人：呂朝勝				
董事	AGI Holding Co., Ltd.	7	2	78	
	代表人：李國基				
董事	李主清	5	1	83	該董事於本公司2017年6月23日股東會當選董事。
獨立 董事	張紫吟	9	0	100	
獨立 董事	陳威駿	9	0	100	

獨立董事	章本華	8	1	89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本公司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發放案，董事AGI Holding Co., Ltd.代表人李國基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故因利害關係故離席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2011年度設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列)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紫吟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威駿	9	0	100	
獨立董事	章本華	8	1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2017年3月27日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

(1)決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決議增資子公司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及Concraft Precision Co.,Ltd.。

(3)決議將本集團各公司間關係人交易超過授信期限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

2. 2017年5月12日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

(1)決議增資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2)決議本集團各公司間關係人交易超過授信期限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

(3)決議子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購買機器設備一批。

(4)決議為子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背書保證。

3.2017年7月12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

(1)決議為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背書保證。

(2)決議增資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4.2017年8月10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

- (1)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 (2)決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3)決議投保董監責任險。
- (4)決議為子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5)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2017年11月9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 (1)決議增資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並轉投資孫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2)決議為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背書保證。
- (3)決議子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向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購買土地使用權。

6.2018年2月9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 (1)決議增資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並轉投資孫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擬增資子公司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並轉投資孫公司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 (2)決議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一批。
- (3)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 (4)決議會計主管變更案。

7.2018年3月20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 (1)決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決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 (3)決議孫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購置不動產。

8.2018年5月11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 (1)決議為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背書保證。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針對股務作業制定相關內控制度，且本公司在台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由法務部門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協同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了解。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該辦法辦理及規範，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一) 本公司目前共有6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具備經營管理、法律、會計等多元專業背景。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公司目前除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日後將視公司治理及實際營運需求增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2016/2/4董事會通過，依該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狀況，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各項營運、財務及重大訊息，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至該網站查詢公司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2.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www.concraft.com.tw)揭露業務資訊，並設置投資者關係專區及設置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連結便於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在臺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www.concraft.com.tw)揭露業務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等揭露公司治理之情形。 (二) 本公司除已建置上述中/英文網站外，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2. 本公司由管理部專責處理員工權利與投資人關係，並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員工訓練。 3.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持續進修中。 4. 本公司每年定期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1. 本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及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本公司每年皆會先自我檢視及評估公司治理情形是否有未能達到標準原因，自行評估各項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無重大缺失之情形。 2. 主要缺失：各執行面如有不足將逐期加強改善。 3.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對於不足部份逐期改進，目前尚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紫吟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陳威駿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章本華		-	-	✓	✓	✓	✓	✓	✓	✓	✓	✓	無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

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2.薪酬委員會職責：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並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6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備註
委員	張紫吟	6	0	100	
委員	陳威駿	6	0	100	
委員	章本華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據以執行，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定期辦理董事、員工進修，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規之訓練。 (三)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單位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管理規章，績效獎金發放並與獎懲、考核連結，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本公司於 2009 年開始籌建新廠時，所有規劃均以符合當地法規為首要，其中涉及環保部份如 low-e 玻璃、熱泵系統、熱源回收系統、環保建材等，此外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取得證書，積極系統化管理產品及流程以確保與國際標準相符。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產製過程中對於環保社會責任堅持如下原則： (一) 對於產品原料碳足跡之瞭解，以符合未來 ISO 體系之要求。 (二) 工藝技術之創新在產製過程中節省料件，如 INSERT-MOLDING 技術。 (三) 購入節能設備以汰換或減少使用耗能同型設備。 (四) 產品設計簡潔，以功能進行考量不過度使用原材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產製過程加強回收下腳廢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制定「薪工作業循環」及「員工管理規章」，人力資源運用遵循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期管理方法更適當，並每年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已設置員工意見信箱，專採員工建議，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擴大溝通管理，加強勞雇合作關係，並設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會議申訴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職場所設置之辦公大樓，皆有24小時專業保全公司維護安全，讓同仁在安全無虞的職場內工作。設有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安全消防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透過員工聚餐、員工旅遊、尾牙等各項活動方式，與員工良性互動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利用定期及不定期教育訓練培養員工專業能力。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已通過ISO/IECQ等各項管理體系認證並取得以下各項證書，積極系統化管理產品及流程以確保與國際標準相符，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ISO/TS16949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七)產品之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	✓		(八)本公司皆與合格供應商進行交易，並與供應商簽訂條約，以確保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符合環保法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於合約中約定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必須符合國際、國家及地區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規章。如不符合環保標準，供應商須負違約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及公開重大訊息，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除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外，已依該實務守則執行運作，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瞭解企業社會責任對大眾的影響，本公司將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的工作環境，為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須依當地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與員工間之工作規則、勞動合約、勞動合同或相關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要求全體同仁遵必須尊重客戶及他人的商業機密，且有義務保護公司財產不遺失、損壞、不當使用、讀取以及盜竊，並遵守與管理和使用公司財產相關的一切規章和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另訂有「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並由法務部定期舉辦職業道德等宣導課程。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隨時注意與客戶及廠商間之交易情形，若發現有重大異常行為，立即採行因應措施或停止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該準則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等，並落實執行。另本公司員工入職時簽署「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委託會計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由法務部定期舉辦職業道德等宣導課程，透過內部教育訓練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觀念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設置員工意見信箱，專採員工建議，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擴大溝通管理，加強勞雇合作關係，並設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會議申訴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員工如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事項，由各單位主管立即查明處理，或呈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處理過程皆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員工意見經採納具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成效者，依公司規定予以獎勵。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及公開重大訊息，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公司治理相關守則，亦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治理守則之揭露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www.concraf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公司治理相關實務守則，可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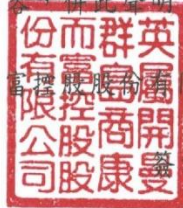
日期：107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簽章

2.內控專案審查報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文冠
林建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臨時會	2016/01/06	1. 補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 2. 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董事會	2016/02/04	1. 決議通過2016年度集團營運計畫。 2. 決議訂定公司治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3. 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 4. 補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2016/03/11	1. 決議201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決議通過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3. 決議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決議通過2015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回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票來源案。 6. 決議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股票集保作業。
董事會	2016/05/03	1. 2016年第一季財報。 2. 決議購置機器設備案。
股東常會	2016/06/02	1. 承認財報及盈餘分配。 2. 決議訂定公司治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	2016/07/21	1. 決議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員工認股辦法」。 2. 決議調整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股權架構案。 3. 決議撤銷2014/7/4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增資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案。 4. 決議增資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美金200萬元。 5. 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董事會	2016/08/12	1. 2016年上半年度財報。 2. 決議2015年現金增資計畫資金用途變更案。 3. 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4. 決議變更稽核主管。
董事會	2016/11/12	1. 2016年第三季財報。 2. 決議代理發言人變更。
董事會	2016/12/16	1. 決議通過2017年度稽核計畫。 2. 決議增資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並轉投資孫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4. 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5. 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6. 決議與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認股協議書案。
股東臨時會	2017/02/10	1. 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7/02/21	1. 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
董事會	2017/03/27	1. 決議201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決議通過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3. 決議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決議通過2016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決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 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7. 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 8. 決議增資子公司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及Concraft Precision Co.,Ltd.。
董事會	2017/05/12	1. 2017年第一季度財報。 2. 決議辦理銀行聯貸案。 3. 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4. 決議增資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會	2017/07/12	1. 選任第四屆董事長。 2. 決議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4. 決議增資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會	2017/08/10	1. 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2. 決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4. 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 5. 決議投保董監責任險
董事會	2017/11/09	1. 決議增資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並轉投資孫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決議子公司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3. 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4. 決議子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擬向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購買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2018/02/09	1. 決議增資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並轉投資孫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擬增資子公司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並轉投資孫公司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2. 決議會計主管變更案。 3. 決議增聘代理發言人案。 4. 決議資金貸與子公司。
董事會	2018/03/20	1. 決議通過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201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決議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決議通過2017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決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項目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 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決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8. 決議孫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購置不動產。
董事會	2018/05/11	1. 2018年第一季財報。 2. 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2018年5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賴世家	2011/07/01	2018/01/09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陳憲正	2017.01~2017.12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無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無	無	無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無	無	無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無	無	無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無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無	無	無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2017年第二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原林瑟凱會計師及張祚誠會計師，變更為林瑟凱會計師及陳憲正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1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10%以上股東	Monster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呂朝勝)	1,112,913	-	-	-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AGI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國基)	799,571	-	-	-
10%以上股東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5,972,232	-	(876,876)	-
董事兼制工部總監	李主清	354,204	190,000	(118,000)	(190,000)
獨立董事	張紫吟	-	-	-	-
獨立董事	陳威駿	-	-	-	-
獨立董事	章本華	-	-	-	-
總經理	李國基	305,644	-	(8,000)	-
專案副總	李進興	339,091	-	(113,000)	-
設備開發部副總	顏木安	334,488	190,000		
工程總監	賴世家(註 2)	247,213	95,000	(40,000)	-
供應商管理總監	謝雅惠	383,130	-	(243,000)	-
工程協理	吳敏芳	(20,000)	-	-	-
工程協理	蔡賜慶	217,050	-	(147,000)	-
專案協理	彭建愷(註 4)	-	-	-	-
工程經理	蕭義輝	52,500	-	-	-
射出部經理	林揮琨(註 3)	150,000	95,000	(註 3)	(註 3)
財務長	黃翹生	295,400	170,000	(348,000)	(170,000)
經理	吳慈瞬(註 5)	2,100	-	-	-
工程經理	賴銘漢(註 4)	-	-	-	-
會計經理	戴暉倫(註 6)	(註 6)	(註 6)	-	-
稽核主管	陳畢寧	(1,000)	-	-	-

註1：於2017年3月6日新任內部人並於2018年1月9日解任。

註2：於2018年1月9日解任。

註3：於2017年7月20日解任。

註4：於2017年7月20日新任內部人。

註5：於2017年7月20日新任內部人並於2018年4月9日解任。

註6：於2018年2月9日新任內部人。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李國基	贈與	2017.11.23	李○錡	直系親屬	8,014	274.5
李主清	贈與	2018.02.23	吳○珠	直系親屬	100,000	242
李進興	贈與	2018.03.05	呂○潔	直系親屬	100,000	242
黃翹生	贈與	2018.01.23	高○君	直系親屬	300,000	275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2018年4月1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Monster Holding Co.,Ltd. 負責人：呂朝勝	23,371,182 127,574	21.81 0.12	-	-	-	-	-	-	-
AGI Holding Co., Ltd. 負責人：李國基	16,790,995 900,809	15.67 0.84	-	-	-	-	-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祿立	10,500,000	9.80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5,708,000	5.33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004,550	2.80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CAI Asia Ltd. 負責人：陳明信	2,975,540	2.78	-	-	-	-	-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785,000	1.67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調貴	1,589,495	1.48	-	-	-	-	-	-	-
謝雅惠	1,502,740	1.40	-	-	-	-	-	-	-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專戶 經理人：周奇賢	1,400,000	1.31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2017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92,410,000	100	-	-	92,410,000	100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150,000	100	-	-	150,000	100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62,426,710	100	-	-	62,426,710	100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	-	12,000,000	100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1,405	100	-	-	8,201,405	100

註：該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2018年5月2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6,671,857	42,828,143	150,000,000(註)	上市股票
	10,500,000			私募普通股

註：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1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後額定股本150,000,00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09.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	20	現金	-	註1
2009.10.06	17.63	50,000,000	500,000,000	24,999,998	249,999,980	現金	-	註2
2009.10.31	10	50,000,000	500,000,000	1,800,000	18,000,000	股權轉換	-	註3
2010.12.30	10	50,000,000	500,000,000	8,040,000	80,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4
2011.02.01	60	50,000,000	500,000,000	1,475,000	14,750,000	現金	-	註5
2011.04.28	10	50,000,000	500,000,000	7,263,000	72,63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6
2012.10.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357,800	43,57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7
2013.09.18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8
2013.12.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496,790	24,967,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9
2014.08.2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243,259	52,432,5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10
2014.11.06	17.5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11
2015.09.3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383,793	33,837,930	盈餘轉增資	-	註12
2015.09.3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383,793	33,837,9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13
2016.03.18	35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14
2016.11.11	58.8	100,000,000	1,000,000,000	10,235,000	102,350,000	現金增資	-	註15
2017.04.05	72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私募普通股	-	註16
2017.06.30	27.3	150,000,000	1,500,000,000	2,190,000	21,9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17
2017.07.20	27.3	15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	2,0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18
2017.09.2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103,422	51,034,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19

註1：創始股本。

註2：現金增資。

註3：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個人股東呂朝勝及李國基與CONCRAFT HOLDING CO.,LTD進行換股，經依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專家意見書，其換股比例為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LTD 1股可換CONCRAFT HOLDING CO.,LTD 2.374390股(實際換股比例為2.354859股)，故

CONCRAFT HOLDING CO.,LTD發行1,800,000股與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個人股東呂朝勝及李國基進行換股，換股後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為CONCRAFT HOLDING CO.,LTD 100%轉投資子公司。

註4：2009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3元股票。

註5：現金增資。

註6：2010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2元股票。

註7：2011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1元股票。興櫃掛牌日期2012年10月8日，核准文號：證櫃審字第10100227602號。

註8：2013年度現金增資。

註9：2012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0.5元股票。

註10：2013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1元股票。

註11：2014年度現金增資。

註12：2014年度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0.5元股票。

註13：2014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0.5元股票。

註14：2015年度現金增資。

註15：2016年度現金增資。上市掛牌日期2016年11月11日，核准文號：臺證上二字第1050021356號。

註16：2017年度私募普通股。

註17：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註18：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註19：2017年度資本公積配股，每股配發0.5元股票。

二、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2018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陸 資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	17	-	117	7,050	68	7,252
持有股數	-	8,520,795	-	22,193,684	28,797,331	47,660,047	107,171,857
持股比例	-	7.95%	-	20.71%	26.87%	44.4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人；股；2018年4月14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977	101,230	0.09%
1,000 至 5,000	5,516	9,214,739	8.61%
5,001 至 10,000	360	2,788,998	2.60%
10,001 至 15,000	114	1,447,635	1.35%
15,001 至 20,000	70	1,275,383	1.19%
20,001 至 30,000	55	1,364,950	1.27%
30,001 至 50,000	50	2,002,000	1.86%
50,001 至 100,000	48	3,394,810	3.17%
100,001 至 200,000	20	2,674,835	2.50%
200,001 至 400,000	17	4,372,122	4.08%
400,001 至 600,000	8	3,915,753	3.65%
600,001 至 800,000	3	2,003,438	1.8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59,809	1.64%
1,000,001 以上	12	70,856,155	66.12%
合 計	7,252	107,171,857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2018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Monster Holding Co.,Ltd.		23,371,182	21.81
AGI Holding Co., Ltd.		16,790,995	15.67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9.8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08,000	5.3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004,550	2.80
英屬維京群島商CAI Asia Ltd.		2,975,540	2.7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785,000	1.6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89,495	1.48
謝雅惠		1,502,740	1.40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專戶		1,400,000	1.31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2016 年(註 4)	2017 年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6.00	624.00	345.50
	最 低		34.50	59.80	236.00
	平 均		57.79	199.42	291.2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50	34.83	35.86
	分 配 後(註 1)		20.79	29.83	30.86(註 3)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81,101	104,082	107,17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45	10.53	0.26
		調整後	1.42	10.53	0.2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3596566	5.00 (註 3)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5	1.00(註 3)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39.86	18.94	-
	本利比(註 6)		37.62	39.8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2.66%	2.51%	-

註1：每股淨值=(淨值-現金股利)/當年度普通股股數。

註2：係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盈餘。

註3：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4：本公司上市掛牌日期2016年11月11日。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關於股利發放之規定如下：

- (1)在不牴觸公司法、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 (2)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129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 (3)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 (4)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 (5)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139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五十(5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 (6)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 (7)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以分派；
- (8)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9)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擬議2017年度盈餘分派案，2017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535,859,285元，每股新台幣5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前述2017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2)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擬議2017年度盈餘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新台幣1元，總額計新台幣107,171,86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股本為1,178,890,430元(含私募股數)，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2017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9.09%，由於公司目前正屬成長期，預期2018年度獲利將可持續成長，故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應屬有限。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除本章程或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決議通過之。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 2.除應符合第85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3.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 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

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五十(5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2017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5,105,462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5,105,462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董事會無以股票分派2017年度員工酬勞。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前一年度實際分派情形：

分派項目	原董監事擬議 分派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 分派數	差異數
員工股票紅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1,808仟元	1,808仟元	-
董監事酬勞	1,808仟元	1,808仟元	-

2. 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2016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實際發放與認列數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018年5月28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4/07/31
發行日期	2014/08/12
發行單位數(註1)	2,83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2.64%
認股存續期間	3 年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可執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390 單位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65,247,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3)	44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7.3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0.41%
對股東權益影響(註2)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比率為2.23%，且可激勵員工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1：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註2：係以最近一次向經濟部登記之已發行股數107,171,857股計算之。

註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已發行2,830單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部分認股權人離職，依發行辦法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共計440單位。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8年5月28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新台幣元)	認股金額(新台幣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供應商管理總監	謝雅惠	2,020,000	1.88%	2,020,000	27.3	55,146	1.88%	-	-	-	-
	工程總監	賴世家(離職)										
	制工部總監	李主清										
	設備開發部副總	顏木安										
	專案副總	李進興										
	工程協理	蔡賜慶										
	業務部協理	吳維廉(離職)										
	射出部經理	林揮琹										
	工程經理	蕭義輝										
	財務長	黃翹生										
員工	研發協理	蔡緯士(離職)	370,000	0.35%	370,000	27.3	10,101	0.35%	-	-	-	-
	業務經理	陳懷苕(離職)										
	業務經理	程世光										
	業務經理	蒲慎行(離職)										
	射出部副理	沈志銘										
	財務部副理	潘姿娟(離職)										
	業務部副理	周文勝										
	製工部副理	鍾淑萍										
	採購副理	陳慧真										
	業務部課長	陳美鳳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所有計畫均已執行完成，且計畫效益均已顯現。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內容
CONCRAFT HOLDING CO., LTD(開曼註冊)	控股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模里西斯註冊)	連接器、聲光元件與汽車零部件之買賣
Concraft Technology CO.,Ltd.(香港註冊)	連接器、聲光元件與汽車零部件之買賣
Concraft Precision Co.,Ltd.(香港註冊)	控股公司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註冊)	光學元件之研發設計與買賣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註冊)	連接器之買賣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大陸註冊)	NB 連接器、聲光元件與汽車零部件之研發設計、生產與買賣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大陸註冊)	模治具之研發設計、生產與買賣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大陸註冊)	網通連接器、聲光元件之生產與買賣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大陸註冊)	五金製品沖壓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聲音元件	1,070,028	42.93	3,184,742	60.38	410,726	44.08
連接器系列	787,565	31.59	614,095	11.64	101,970	10.94
模治具及自動化設備	329,372	13.21	1,251,831	23.74	378,466	40.62
汽車系列及其他	305,759	12.27	223,766	4.24	40,660	4.36
營業收入淨額	2,492,724	100.00	5,274,434	100.00	931,822	100.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商品係研發、生產與製造聲光學產品與電子連接器及模治具設計、加工，而本公司針對該商品之主要應用層面則鎖定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如NB、機上盒、液晶電視與手持式裝置。主要終端使用品項及對應本公司產品項如下：

- (1) 手持式裝置：聲光元件及模治具
- (2) TFT-LCD(LED)及SET TOP BOX系列連接器(液晶電視、機上盒)：PCMCIA、SMART CARD及HDMI
- (3) NOTE-BOOK與事務機：連接器(DDR、NGFF、HDMI、DC Jack)
- (4) 伺服器等網通產品：SFP、MINPCI及MINI PCI EXPRESS
- (5) 其他系列：汽車零部件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之開發
- (2) 聲學產品之零組件開發
- (3) 光學產品之零組件開發
- (4) 醫療輔材零部件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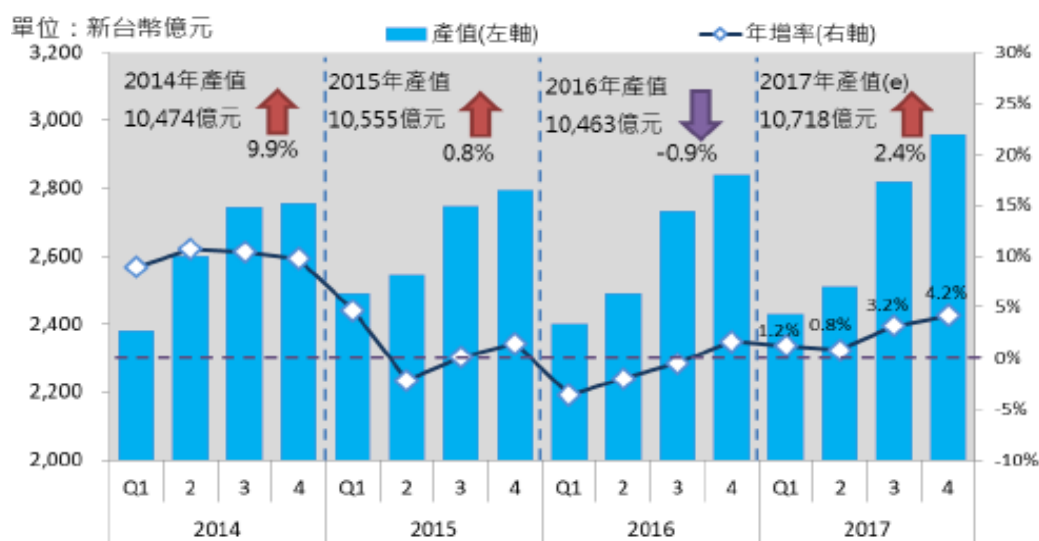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係以模具開發設計起家，模具核心技術為埋入射出（INSERT MOLDING）製程，該製程係在塑膠充填模穴前，將嵌入件（包括非金屬材料）放置於模穴內，再以塑膠充填模穴，使嵌入件與包覆件合而為一後射出，製成一體化產品，省去黏貼及組裝等人工加工製程，降低原料使用量並大幅縮短產品工時，成功為本公司建立技術障礙。本公司近年來運用自身模具技術不斷改良INSERT MOLDING之生產工藝，申請中、台、美、日等四國專利以建構專利牆障礙，以達輕薄化之未來需求，並將INSERT MOLDING之設計加硅膠射出技術之綜合運用於聲學、光學及汽車產業相關零部件之開發以拓展新興應用領域。

1. 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之現況

回顧台灣近幾年電子零組件產業發展，自2010年至2013年電子零組件產值均小幅提升約3%，2014年歐美景氣復甦，新興市場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提升，使得2014年產值成長擴大至9.9%，2015年至2016年則大致持平，2017全球景氣復甦，下游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上升，帶動上游電子零組件出貨，初估全年產值成長2.4%（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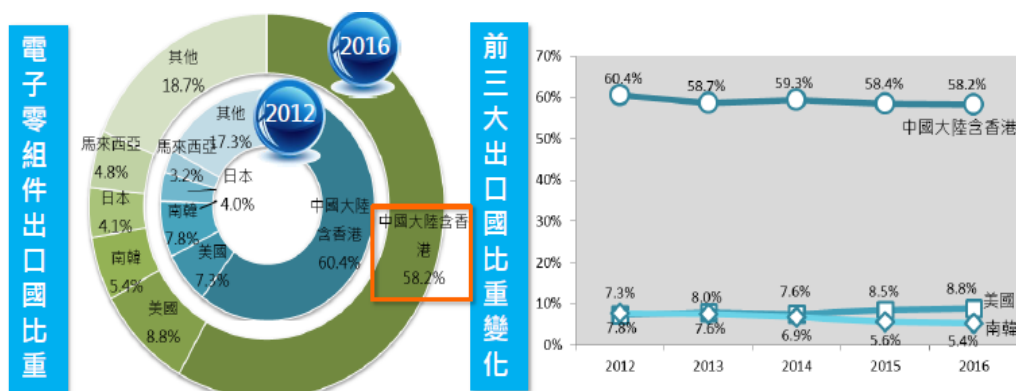
圖一、台灣電子零組件近年產值比較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整理(2017/11)

台灣電子零組件外銷比重逐年提升，2013年外銷比重74.1%至2017年76.8%，且因下游組裝多已外移中國大陸，因此電子零組件業出口以中國大陸為主，美國及歐洲則為終端產品主要消費市場，因此掌握上述區域為台灣電子零組件發展重點（詳圖二）。然而，2016年景氣及出口皆偏弱，惟下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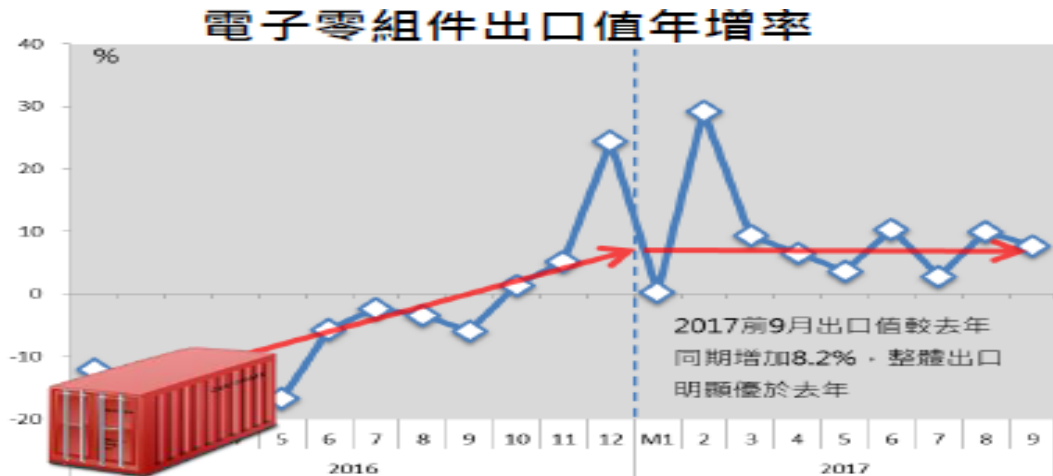
圖二、電子零組件出口國比重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財政部海關；工研院IEK整理(2017/11)

年新電子終端產品上市拉貨，電子零組件銷售值回升，出口逐漸由負轉正，2017年整體景氣持續回升，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增溫，帶動上游零組件銷售，每月出口均有5%-10%的成長，累計到2017年9月出口已較去年同期成長8.2%（詳圖三）。

圖三、電子零組件出口值年增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進出口統計；工研院IEK整理(2017/11)

2017年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備貨旺季，加上自今年初以來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工業用、物聯網等應用端運用興起，被動電子元件廠商第三季營運表現亮眼，產能滿載，在中國大陸十一長假需求增溫、廠商提前出貨的效應下，產值明顯大幅成長。未來零組件必須符合隨時感知與物物相連應用需求，進而衍生出整合感測、計算、傳輸、電原管理原件於一身的Wireless Sensor Module零件產品型態新需求，而智慧型手機與穿戴裝置則持續走向輕薄化及防水技術，也將持續帶動更多埋入射出（INSERT MOLDING）之產品需求，將為電子零組件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在各款智慧型手機上市的帶動效應下，半導體產值可望持續成長，惟成長力道在市場需求逐漸飽和下將逐漸趨緩，記憶體供貨短缺問題亦將獲得紓解；在車用與工業用電子需求持續增長下，加上車用領域打入美系電動車市場，被動電子元件與分離式元件需求將持續增溫；電視面板廠商在品牌廠商於歐美、中國大陸促銷的帶動下，營運表現可望淡季不淡。

(1)電聲元件產業概況

從古至今，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聲音傳遞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今隨著科技的發達，人們更可透過科技產物，將聲音傳達到世界各地，而在這傳遞過程中，耳機、麥克風及喇叭便是極為重要的媒介，近年來通訊產業的蓬勃發展，更讓電聲產品市場看俏。其中較為大家所熟知的為用在各類耳機、智慧型手機受話器及筆記型電腦之動圈式揚聲器，近年來，耳機製造商除了強化本身的音質技術外，也加強產品外型、材質等硬體設計，亦著重於附加價值的提供，如無線、抗噪、防水等功能，現今電聲產業之發展已愈趨廣泛，從傳統音響至智慧音箱、翻譯機-同聲傳譯等，然而需求與成長最快的仍是以智慧型手機市場為主（詳圖四）。

圖四、電聲元件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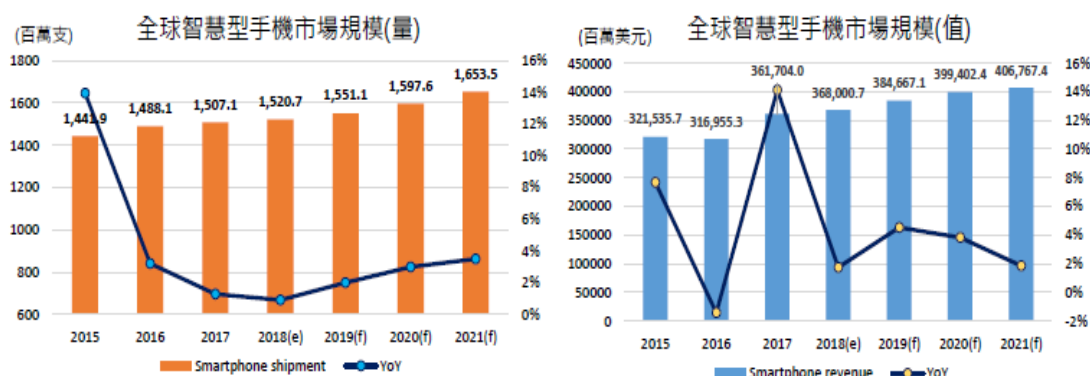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S;工研院IEK (2018/01)

①全球市場

近年來全球智慧手機市場成長力道減緩，自2016年起產品出貨量年成長落於個位數的成長力道，主要因主力市場中國、美國、歐洲的消費力下降，民眾購機周期拉長至平均30個月，加上品牌龍頭高階產品爆炸事件，連帶衝擊2016年在量與值的表現呈現衰退。而至2017年，部分陸系與台廠品牌產品開始拉抬產品單價，加上美系手機推出紀念款手機，打破一般智慧手機單價的新高紀錄，近千元美金的入手價，也構成產值大幅成長的主因，促使去年整體產值成長達14%(詳圖五)。在主要品牌廠商加速推升產品售價之下，2017年各區域市場智慧手機銷售值大多呈現成長，僅已開發亞太區銷售表現相對疲弱(詳圖六)。

觀察全球主要手機品牌的競爭態勢，根據IDC的調查資料顯示(詳圖七)，2017年前三季全球前五大手機品牌廠商分別為三星、蘋果、華為、歐珀(OPPO)與小米，就出貨表現而言，隨著Note 7自燃事件效應逐漸淡化，促使2017年上半年Galaxy S8市場銷售逐步回溫，但受到中國市場銷售未見起色，新興市場則備受中國手機品牌威脅，故2017年前三季出貨量年增率僅3.6%，僅能呈現小幅成長。而蘋果2017年適逢iPhone推出十週年，市場聚焦新機規格，iPhone 7等舊款缺乏成長動能，市場銷售轉趨觀望，且拓展印度等新興市場進度停滯，故前三季出貨量年增率僅1.6%，明顯缺乏成長動能。

圖五、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8/03)

圖六、2017年全球各區域智慧型手機銷售概況

單位：百萬台；十億美元

區域	銷售量	年增率	銷售值	年增率
西歐	126.7	-3%	56.6	6%
中東歐	85.2	9%	21.0	25%
北美	201.1	1%	80.6	4%
拉丁美洲	115.4	9%	36.2	17%
中東及非洲	176.8	5%	41.9	0%
中國	464.3	4%	154.3	16%
已開發亞太區	70.1	-4%	44.7	-3%
新興亞太區	238.6	11%	43.0	25%

注：新興亞太區包含印度、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已開發亞太區涵蓋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韓國及台灣。

資料來源：IDC(2017.11)、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年1月

圖七、2017年前三季全球前五大智慧手機品牌出貨量及年增率

品牌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前三季	年增率
三星(Samsung)	320.9	311.4	242.3	3.6%
蘋果(Apple)	231.5	215.4	139.3	1.6%
華為(Huawei)	107.0	139.3	111.8	18.9%
歐珀(OPPO)	42.7	99.4	84.1	23.3%
小米(Xiaomi)	38.0	77.3	63.7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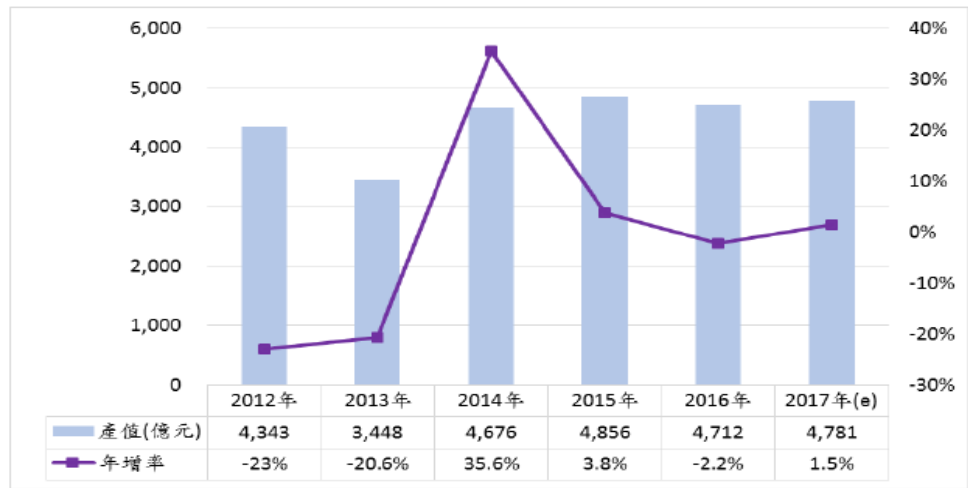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fK(2017.10)、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年1月，單位：百萬台

②國內市場

觀察我國手機製造業產值概況，面對歐美手機市場漸趨飽和，加上陸系手機等品牌迅速崛起，嚴重壓縮我國品牌手機的發展空間，導致2017年我國品牌手機出貨表現持續疲弱，未見明顯回溫。相較之下，由於2017年適逢美系手機推出十週年，促使其推出新機款，加上陸系手機大幅調整產品策略，並加速拓展印度市場，帶動出貨表現呈現大幅成長，帶動我國等主要代工廠商第三季起營收逐步增溫，惟因美系手機後續銷售缺乏明顯動能，促使第四季整體手機代工出貨表現僅能呈現小幅成長，受惠於美系及陸系手機等品牌客戶代工訂單持續成長，估計2017年我國手機產業產值轉而呈現微幅成長。

整體而言，雖面對品牌手機銷售持續疲弱，但在手機代工出貨仍持續成長之下，2017年我國手機產業產值轉而呈現成長態勢，根據工研院IEK-ITIS計畫的估計(詳圖八)，2017年我國手機產業產值達較2016年小幅成長1.5%，產值雖重回成長態勢，但因美系手機延遲至11月起才陸續放量出貨，對於2017年產值貢獻相對有限，故而導致整體產值僅能呈現小幅成長態勢。

圖八、近五年我國手機製造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註：產值統計範圍涵蓋台商於海外生產的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7.11)、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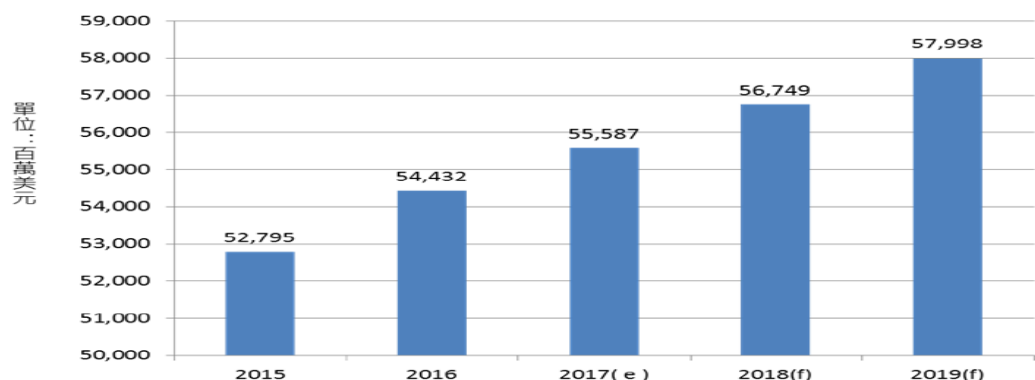
(2) 連接器產業概況

① 全球市場

在全球市場方面，2017年隨著上半年3C產品庫存去化完畢，季節性零件拉貨如期啟動，及下半年非蘋手機與Apple大改款旗艦新機相繼推出，加上車聯網、VR/AR、無人機、工控…等新應用快速興起，將帶動連接器市場穩步回溫，2017年全球連接器產值相較2016年成長2.1%（詳圖九）。

綜觀市場發展，美國大廠產品技術布局有往基礎建設應用移動的現象，一方面著眼於美國擴大基礎建設規劃與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市場潛在商機，一方面則希望進一步提高連接器產品技術競爭障礙。相較之下，日本產品技術布局則相對較為平衡（兼顧3C與基礎建設/IoT應用），除鑑於日本長久以來於精密加工與材料技術優勢，使其得以在強調高精密、細間距、低高度之智慧手機及穿戴裝置應用連接器擁有主導權外，在基礎建設應用連接器雖不如美商在能源應用與超高速高頻光纖連接技術擁有絕對領先地位，但在汽車、工業、醫療…等IoT應用連接器則也逐步與美系大廠並駕齊驅。而近來快速崛起的中國大陸連接器廠，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整併、專利智財布署、自動化能力提升，及中國大陸品牌手機出海口支援等策略多管齊下後，已快速拉近與美日台產業之間距離，且由於中國大陸同時兼具本土3C品牌與基礎建設應用市場，透過市場換取技術的策略已不斷對全球連接器廠商形成龐大的潛在威脅。

圖九、2015~2019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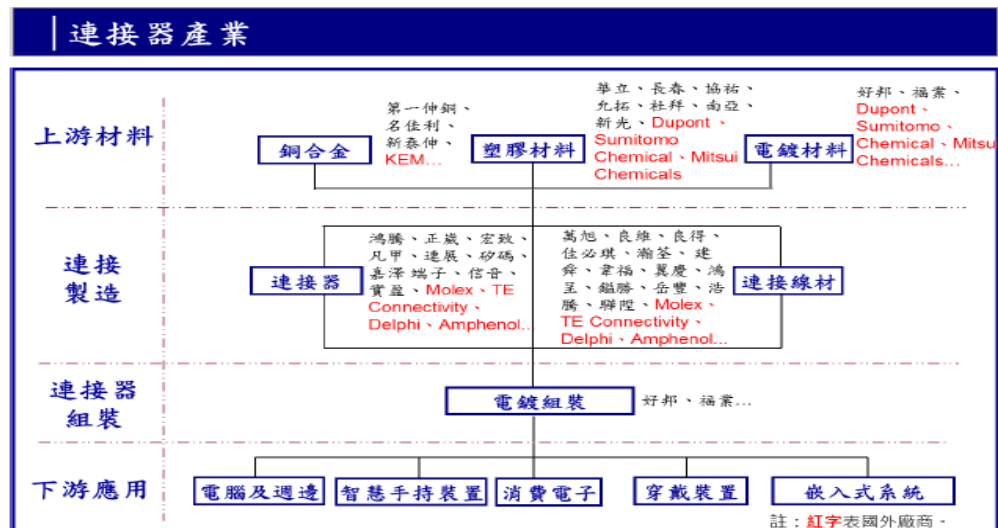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7/08)

②國內市場

我國連接器產業發展歷程，早已建立起完整的上下游產業鏈（詳圖十），惟台灣過去5成以上應用多集中在PC市場領域（PCB板類連接器、IC Socket、記憶卡類連接器為主），未來隨著智慧手機、穿戴裝置快速發展，也可望衍生出諸多RF同軸連接器、高頻 I/O 連接器、探針連接器...等之需求。展望中長期，隨著自駕車、電動車、雲端伺服器、醫療、工控應用市場興起，也衍生出諸多相機連接器整合模組、高速背板連接器、光纖連接器...等連接器市場需求，由於相關市場與備受矚目的IoT應用具高度相關，國內業者也開始往相關方向進行轉型布局，減少傳統3C應用產品比重，未來可思考更積極布局相關中高階連接器所需之高頻傳輸、材料與製程技術，以爭取下階段可觀的IoT市場商機。

圖十、我國連結器上下游產業鏈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整理(2016/11)

雖然連接器屬於成熟性產品，但受惠於下游各應用產品的持續創新，對於連接器產品需求仍在，只不過在設計方向產生新的變革，如3C產品持續帶動超薄影音介面連接器需求，以及各式工業系統控制、綠能、汽車、醫療等利基型產品應用，帶動高頻/高速、高功率/高壓連接器之需求，將為該產業帶來更多的成長空間。

2. 產品應用市場概況

(1)電聲元件應用市場

聲學應用可說無遠弗屆，如今已普及國際通訊、大眾傳播、交通安全、環境品質、音樂、娛樂、檢測、生醫影像、聽障輔助、噪音控制、石油探勘、國防、救災及防恐等應用市場，然上述各種應用都必須經過「電聲」轉換器（麥克風與揚聲器）方可達成。傳統揚聲器大都用於收音機、音響及大眾傳播；壓電揚聲器則常用作超音波與聲納的音源和接收器；微小型揚聲器則用於手機、耳機、VoIP、4C 產品及助聽器等，目前手持型裝置及高品質 4C 產品已成為民生用品的一部份，微小型揚聲器需求量將隨者平板、智慧型手機及穿戴型裝置與日俱增，近年來智慧音箱、翻譯機-同聲傳譯等智慧型產品需求亦逐步成長。

然而，智慧型產品生命週期短暫，業者必須不斷地調整自己的生產線，生產符合客戶、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要達到此競爭力，業者的研發能力必須相當強，隨著針對客戶新的設計需求，生產新的商品；此外，手機的發展朝輕、薄、短、小、防水的方向發展，在電聲產品零組件的要求上，亦日趨嚴

格，因此，除了基本的設計能力外，業者必須在新材料的開發及應用上，也要有堅實的背景，如此才能通過市場的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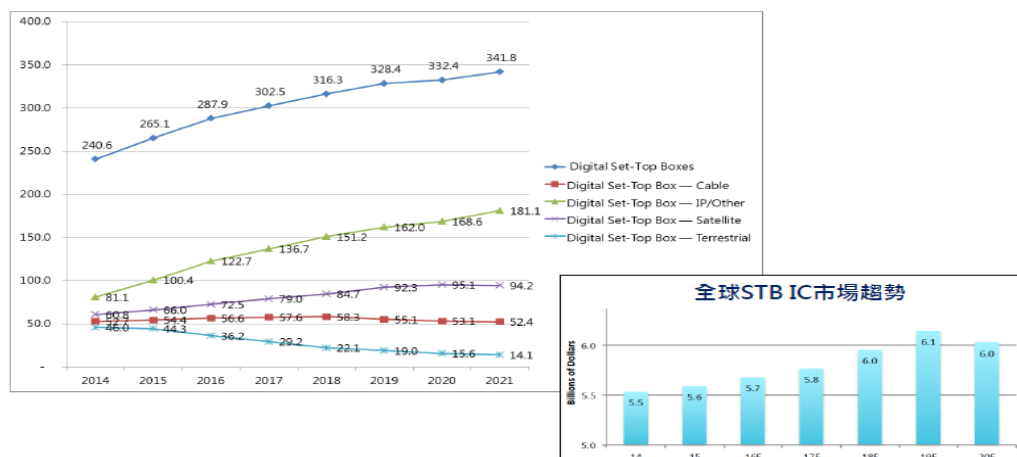
對於消費型或專業型音訊產品拉貨動能將增強，加上持續開發超薄型揚聲器、無線音響、黑膠唱盤、Sound Bars、車用揚聲器、智慧音響等產品線，有助於帶動音訊產品及零組件出貨量成長，智慧穿戴裝置相關產品未來發展仍指日可待。

(2) SET TOP BOX (機上盒) 及 TFT-LCD (液晶電視) 應用市場

近年來，全球各國政府均立法制定電視訊號數位化時程，因應政策上的推廣，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數位電視內容越來越豐富，隨著各國數位廣播電視開通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未來數位機上盒的商機將持續地增加。此外，受惠於各國日益增加高解析度電視節目的開播，更將刺激中、高端數位機上盒市場的轉變與需求量的成長，而其市場的動態極為複雜且在不同區域間有很大的差別，但最終取決於個別付費電視業者的策略、媒體普及度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的發展。

2017 年成為機上盒市場的高點，主要的原因是大部份國家為了終止類比電視廣播所提供的免費機上盒已到尾聲。2017 年後，中國的互聯網電視市場已達飽和，加上有線電視數位化以及關閉類比訊號完成，機上盒市場邁入衰退期。面對各式各樣可上網的消費電子產品(如智慧型電視、藍光播放器、電玩主機等)，機上盒被重新定位成「多媒體家庭閘道器」，成為連網家庭的中樞。愈來愈多的機上盒被提升功能，成為結合互聯網接取、付費電視服務、住宅閘道器服務、Wi-Fi 及其他先進功能支援等等，變身為「多媒體家庭閘道器」，這讓機上盒競爭力提升，市場也因此能夠隨之擴大成長。4K 高解析度功能是高階機上盒的另一發展趨勢，隨著 4K 高解析度電視逐漸普及，以及 4K 高解析度影音內容的數量的同步成長，因此 4K 高解析度機上盒的需求快速成長。由於 4K 高解析度機上盒的平均售價較高，因此可減輕整體機上盒平均售價下滑的幅度。具錄影功能或「多媒體家庭閘道器」，這類高階機上盒，幾乎全部是透過付費電視運營商提供給消費者使用，運營商可藉著這些高階機上盒來提高訂戶的平均消費金額，以及提供與其他運營商不同服務，以造成與競爭者不同的區隔。目前低價具基本功能的機上盒仍是市場上出貨量占比最高的機種，不過隨著全面數位化的完成，預估全球基本款機上盒的出貨量，將由 2017 年至 2020 年逐步下滑。多媒體家庭閘道器、具錄影功能、4K 高解析度等高階基上盒，在整體機上盒的占比雖然會上升，不過出貨量恐怕無法成長(詳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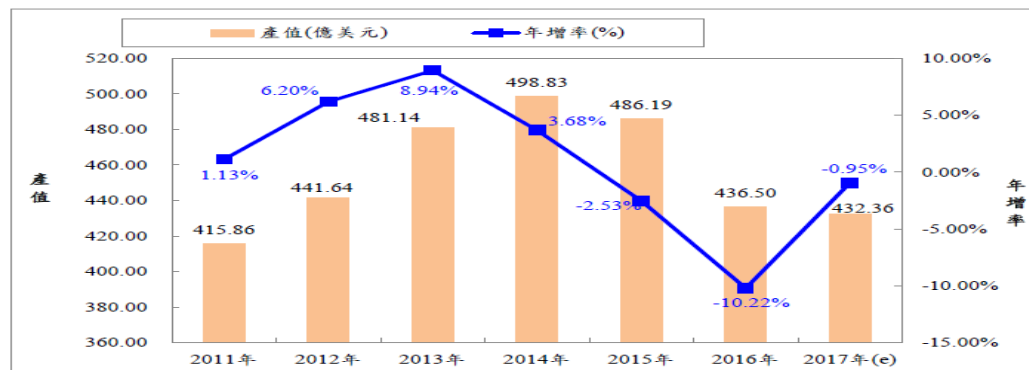
圖十一、全球數位機上盒出貨量(百萬台)



資料來源：Intel ; IC Insights ;工研院IEK(2017/4)

觀察全球TFT-LCD面板零組件業產值變化趨勢，雖然2016年台灣及中國仍有不少新生產線量產或產能擴增，因此帶動對TFT-LCD面板零組件的需求，不過2016年南韓、中國等面板大廠相繼關閉產能落後的舊有生產線，並用以轉為生產OLED面板，另三星、LGD也相繼減少IT面板的供應，促使部分產能減少，因此2016年全球面板供給成長力道仍低，根據Digitimes的估計，2016年全球面板產能年增率僅4.95%。此外，由於上半年面板景氣不佳，加上偏光板價格競爭激烈，且背光模組則面臨OLED面板興起，減少對背光模組的需求，因此2016年在偏光板及背光模組均大幅衰退超過一成以上的影響下，促使2016年全球TFT-LCD面板零組件產值大幅衰退10.22%。2017年雖然面板產業景氣回溫，同時零組件業者看好中國未來面板產能持續大幅擴增的發展態勢，因此中國本土以及台灣、日本、韓國等外資在中國投資的新增產能也相繼開出，促使TFT-LCD面板零組件產值衰退幅度改善，不過由於面板業者議價能力高，促使相關零組件無法順勢調漲價格，反而仍舊處於下滑走勢，因此影響其產值表現，故估計2017年全球TFT-LCD面板零組件製造業產值年增率仍小幅衰退0.95%，但衰退幅度已較2016年明顯縮小(詳圖十二)。

圖十二、2014~2018年台灣TFT-LCD面板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018.01)。

(3)NOTE-BOOK應用市場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筆記型電腦出貨報告顯示，2017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1.647億台，年增幅達2.1%，優於先前預估的0.7%。2017年筆記型電腦市場受惠於北美標案釋出以及區域經濟回溫，下半年在龍頭廠商惠普帶頭衝刺的激勵下，整體筆電出貨表現優於原先預期。展望2018年，整體筆電市場出貨量將與2017年持平。品牌在市占率表現，則是大者恆大的態勢日趨明顯，前六大筆記型電腦品牌的市占率可望提升到89.1%，壓抑其他品牌發展。此外，小米、華為在中國地區雖有所增長，但海外布局成效仍待觀察(詳圖十三)。

圖十三、2016~2018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排名

品牌	2016年		2017年		2018年(E)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惠普	1	22.4%	1	24.3%	1	24.4%
聯想	2	21.7%	2	20.2%	2	20.8%
戴爾	3	15.4%	3	15.2%	3	15.6%
華碩	4	10.3%	5	9.5%	5	9.8%
蘋果	5	8.3%	4	9.6%	4	10.4%
宏碁	6	8.1%	6	8.0%	6	8.2%
其他		13.8%		13%		11%
總出貨量 (單位: 百萬台)	161.2		164.7		163.8	

註：聯想不含併購品牌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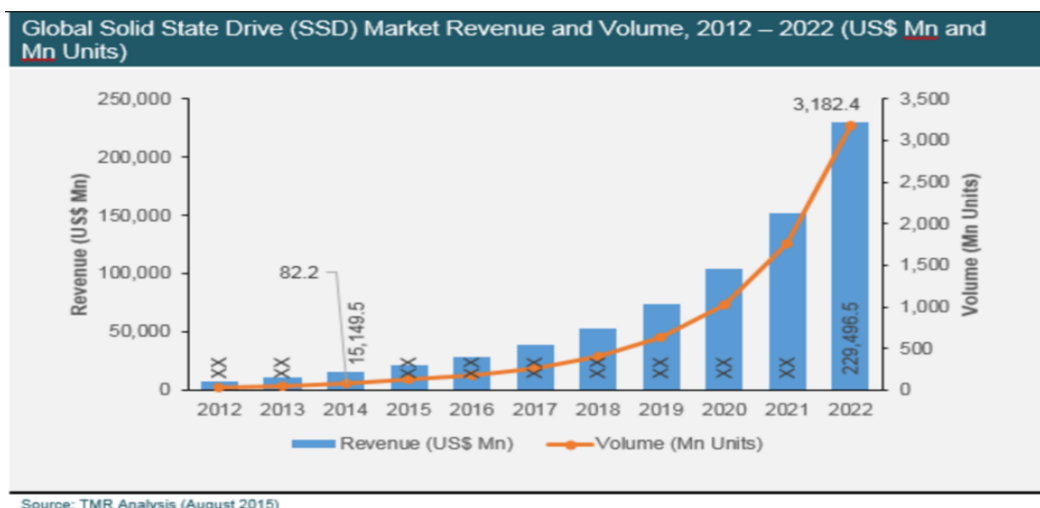
Source: TrendForce, Feb., 2018

(4)網通應用市場

硬碟使用的傳輸介面，因應不同使用裝載需求，有SATA、eSATA及針對消費性電子產品所特製開發的CE-ATA等不同介面技術，而因應筆記型電腦薄型化設計之市場主流，透過產品小型化的嵌入式設計方式縮減產品體積，遂發展出mini-SATA（簡稱mSATA）硬碟，即使用Mini PCI-E（MINI PCI EXPRESS）插槽與主板進行連接，進而擴充筆電硬碟容量，直到Apple於MacBook Air上採用mSATA介面技術才逐漸受到重視，而Mini PCI-E（MINI PCI EXPRESS）插槽高度分為半高（26.8mm）及全高（50.95mm）兩種規格，其中半高插槽係用來安裝無線網卡或 3G 網卡；全高插槽則是安裝 mSATA SSD 來擴充筆電容量，目前仍以筆記型電腦應用為主要用途，而消費性、工業及車用等市場需求正快速成長，預計將帶來顯著的成長幅度。

隨著成本更低廉的TLC架構問世，SSD在價格方面已經逼近傳統HDD，且SSD超薄及讀寫快速之設計，挾著NAND Flash穩定、高速、低耗能的優勢特色，適用於目前主流之PC市場，下一步更將前進資料中心、數位看板、POS機及安全監控等應用市場，並根據研究報告指出SSD之營收及產值未來將呈成長之趨勢（詳圖十四）。

圖十四、2012~2022年全球SSD市場產值



(5)汽車零部件應用市場

儘管2015年以來全球汽車銷售量雖呈成長緩慢(詳圖十五)，但由於世界各國仍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希望透過電動車等新能源汽車取代現有汽車，促使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仍持續成長，加上中國加速佈建充電站等相關基礎設施，促使國內連接器廠商加速布局電動車電源線束、充電槍、電池動力線束等相關產品，爭取進入國內外主要電動車大廠供應鏈。另，各大品牌車廠積極投入自動駕駛相關技術的發展，因應美國等各國政府為提升行車安全，未來將陸續要求車廠將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等搭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列為標準配備，帶動相關汽車電子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除車用影音娛樂系統之外，自2016年國內連接器廠商陸續切入汽車防撞雷達、電動車充電線束等市場，使得車用電子市場亦成為帶動國內連接器廠商業績成長的動能之一。

近年來，隨著電動車、自動駕駛及車聯網等技術的迅速發展，進入到智慧汽車的時代，智慧化、輕量化、電動化為汽車市場發展的主要趨勢，除此之外，車聯網、自動駕駛等技術的持續發展，亦使得汽車對於各項感測器、通訊技術有更高的要求，在國內外電信業者加速投入5G環境建置以及國內外

車廠加速導入各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趨勢下，均將推升車載資通訊以及車載感測系統的需求持續放大，帶動被動元件的使用量明顯放大。整體而言，在電動車、自動駕駛、車聯網等風潮持續發酵之下，估計每輛汽車中使用的被動元件量將明顯放大，由於車用被動元件具技術門檻、價格敏感度低、訂單穩定性高等優勢，因而吸引各大廠商搶進布局，以有效改善產品結構，提升獲利表現。

圖十五、全球汽車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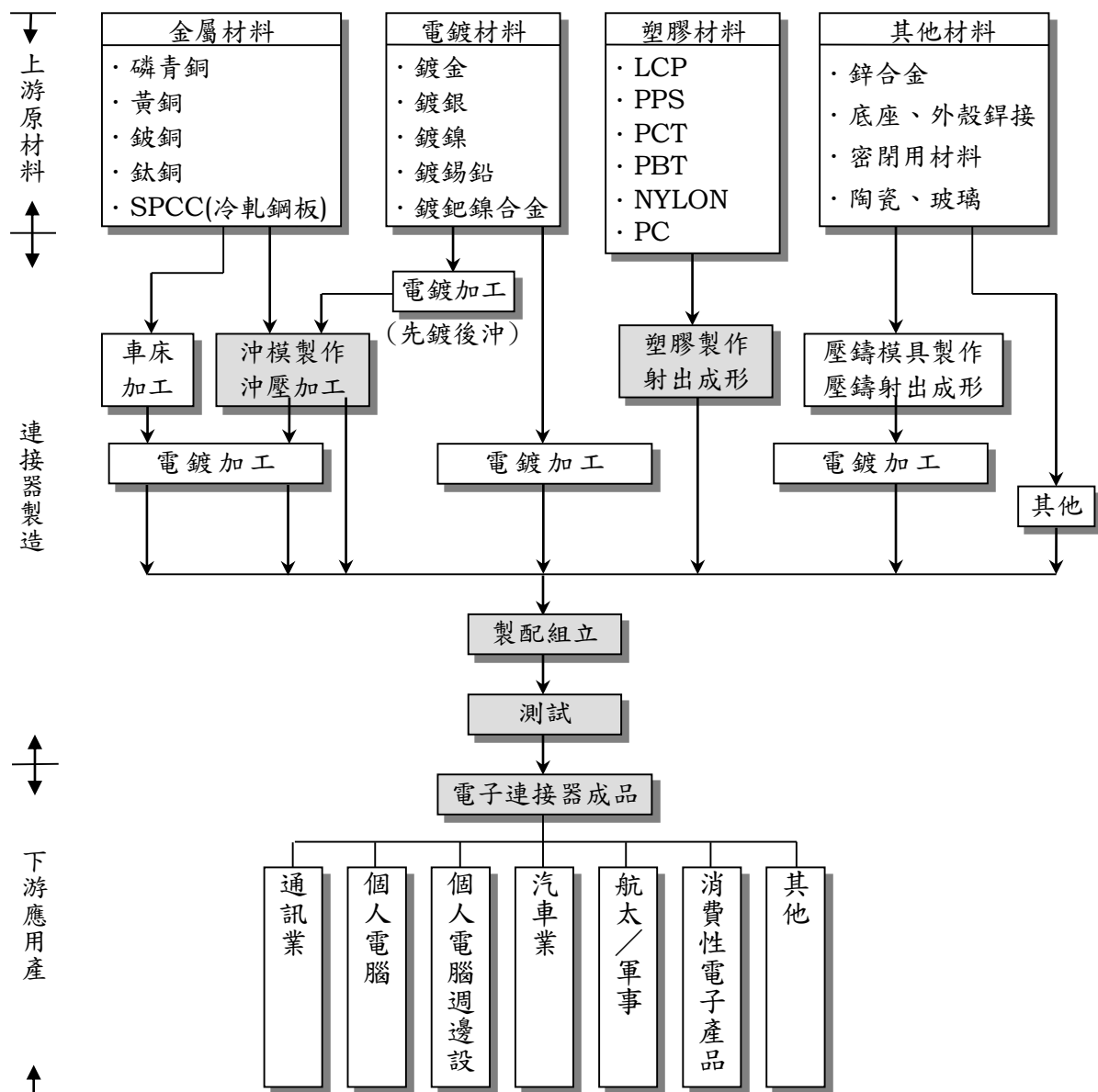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2016/3)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聲產業由下游終端品牌廠商、電聲配件與元件代工廠、以及中上游的晶片、塑膠、金屬、線材等廠商組成。

連接器產業之上游主要是金屬及塑膠之原材料供應商，近年來由於美元貶值再加上原油價格劇烈波動，導致上游原材料價格無法長期穩定，再加上新興市場需求暢旺，故連接器之原材料成本佔總成本之比例最大，故如何降低上游原材料之波動因素，如加速產業垂直整合、提高工藝技術以減少原材料及損耗等，將成為日後連接器廠商能否生存之關鍵。除此之外，受台灣連接器產業之主要下游終端產品也就是電腦週邊產品普及化之影響，連接器價格也逐年走低，故避開競爭激烈之NB族群，塑造獨特連接器廠商性格，也是未來在台灣連接器產業能否獨樹一格之生存法則。依工研院IEK統計近幾年全球連接器產業應用市場之比例來看，汽車業及電信/通訊之應用即佔了全球連接器產業應用市場的45%，再加上電腦周邊及其他特殊工業用約30%之後，這些產業所佔之全球連接器應用層面已達75%，剩下25%則是軍事、航太、消費電子、交通運輸及醫療儀器設備等產業需求。而台灣連接器產品主要應用市場均是電腦週邊為主，此部份即佔了台灣連接器產值50%以上，若在加上手機、網通等市場需求則台灣連接器產值中有近80%是供上述產業所使用，依工研院IEK資料顯示，台灣連接器產業未來若要持續成長，需深耕消費性電子如TFT-LCD、數位相機等及汽車產業，此方向才是未來台灣連接器廠商需關注並投入資源的終端應用產業。以下是圖示：電子連接器產業結構圖。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項目	發展趨勢	競爭情形	公司因應策略
消費性電子連接器	1. 因應薄型化需求，相關連接器需進行整合。 2. 輕薄化之設計理念成型。 3. 外接式連接器需具備高頻傳輸之特性。	1. 高頻傳輸與連接器輕薄技術已成為各連接器廠商專研項目。 2. 價格競爭。	1. 運用自身模具技術不斷改良 INSERT MOLDING 之生產工藝，申請中、台、美、日等四國專利以建構專利牆障礙，以達輕薄化之未來需求。 2. 選擇性採用價格競爭策略，並不斷提升自身產品之技術與品質水準。
聲光元件	輕薄化設計與彈性自動化生產	1. 聲學客戶提升自製比例。 2. 擁有硅膠與金屬及塑膠結合的 Know How，得以在硅膠振膜生產的領域中，躋身於全球市場領先者之列。	運用自身模具技術不斷改良 INSERT MOLDING 之生產工藝，以建構技術障礙。

汽車零部件	輕薄化設計與彈性 自動化生產	歐洲同業之技術障礙	1. 改良歐洲同業既有產品及生產製程，與德國客戶開發新產品，建構成成本及技術障礙。 2. 挑戰汽車領域整線自動化及更具開發門檻的產品。
-------	-------------------	-----------	--

5.競爭情形

由於消費性電子之設計已逐漸捨棄外部連接器，再加上同業削價競爭，使得連接器同業不敢投資致使自身競爭力持續下降，本公司近幾年大力投資自身模具設備並不斷提升模具技術與加強自動化產出能力，本公司之產項已從消費性電子連接器轉至客製化聲光元件與汽車零部件，由於該類產品受限於客製化關係，除客戶自行生產，外界難有競爭者，也因此該類產品著重在設計與完整製造能力，外界同業難以仿製，且因擁有硅膠與金屬及塑膠結合的 Know How，我們得以在硅膠振膜生產的領域中，躋身於全球市場領先者之列。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工藝技術在於下列三項層次：

- (1)產品設計：本公司分別於台灣及大陸地區均設有工程研發人員針對客戶之需求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其中台灣地區研發單位係針對歐美終端客戶進行客制化產品規格設計，而大陸地區則是針對聲光元件及目前已服務之客戶進行現有產品之改善與依據客戶之需要來更新產品規格之工作，故本公司在產品設計階段與同業比較下已累積許多研發實力。
- (2)模具技術：本公司內部主要關鍵技術在於模具，主要經營團隊中擁有模具設計與製作經驗達20年之久，設計及加工技師多為自身培養，目前本公司所使用或開發之模治具皆係自行研製，許多產品之工藝技術專利，均是從模具技術衍生而來，故該項技術可謂本公司核心關鍵。
- (3)自動化技術：本公司在產品研究開發初期，即要求開發階段需考量四個開發關鍵：1. 有無抵觸他人專利 2. 開發產品之市場需求
3. 生產成本能否比市面已開發同類型產品低20%-30%以上
4. 能否自動化生產，故能否自動化生產是影響本公司產品能否獲利之關鍵，本公司為此設立設備開發部，專責處理自動化技術之研發與改進，故本公司所有產品組裝自動化生產設備80%-90%以上均為自製。

由上可知，本公司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係採精益求精、自我突破之精神與多年投資而產生之實力堆疊而成，雖比不上國際大廠，但在同業中已為翹首。另本公司未來研發發展方向如下：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與計畫	適用領域
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之開發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能源汽車電驅動所需之零組件。	汽車產業
聲學產品之零組件設計及量產技術之開發	微聲學(揚聲器)之零組件。	各產業
硅膠材料與各材料綜合運用	硅膠材料應用於各層級之工藝技術。	聲學產業、光學產業、汽車產業

2.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86,197	144,081	113,884	102,520	377,916	87,033
營收淨額	1,799,487	2,149,191	2,422,162	2,492,724	5,274,434	931,822
佔營收淨額比率	4.79%	6.70%	4.70%	4.11%	7.17%	9.34%

註：2013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資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1)持續拓展大陸內銷市場，並鎖定網通產業：

本公司專注於網通產業，客戶多是具備台資或非陸資企業，但近年來大陸網路設備公司如華為、烽火通訊等透過購併已變成世界級之網路設備廠商，此塊市場連接器多為世界級大廠如泰科、MOLEX、FOXCONN 等供應，但因成本考量大陸網路設備公司已逐漸尋求其他供應廠商，故此部份即是本公司可切入並開發之市場。

(2)讓公司所開發之產品切入代工客戶之產品中，以多角化推廣模式深入各終端產品中：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 NB 代工客戶均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但由於 NB 代工客戶目前已開始多角化擴展代工產品，目前其切入之產業如液晶電視、平板電腦等，故本公司可藉此推廣已開發之產品進入其代工產品零組件供應鏈中，以拓展市場深度。

(3)提升聲光元件產能，持續優化聲光電製造良率，以滿足技術難度提高後造成的訂單增加：

本公司內部核心技術為模具及自動化設計與製作能力，而該核心技術可運用在聲光元件之開發上，故本公司於 2013 年初開始與美國聲學大廠配合，並於 2013 年下半年開始量產，2017 年聲學元件達我司合併營收約 60%。本公司依靠模具與自動化開發能力於 2013 年至 2014 年二年期間在聲學元件所打下基礎，對於 2015 年至 2016 年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2015 年倚靠聲學大廠訂單，業績與獲利穩定成長，本公司對於日後產品 ROAD-MAP 有著清晰發展概念，公司將朝多材質及多形體 INSERT-MOLDING 技術繼續鑽研，2018 年聲學元件營收佔比與 2017 年相比預估將維持穩定成長，而 2018 年光學元件將持續朝向硅膠材料應用於光學層級之工藝技術，預計營收佔比與 2017 年 1% 預估上升至 3%。

(4)發展日趨成熟的振膜生產及更進一步的混成埋射技術：

因本公司擁有硅膠與金屬及塑膠結合的 Know How，我們得以在硅膠振膜生產的領域中，躋身於全球市場領先者之列，目前開發團隊正在努力的是 f0 公差僅有 ± 5 Hz 的艱鉅任務，應用防水透氣的新材料，將防水功能整合以取代原本的音網上，除了賦與舊零件新功能外，也減少工序及後端生產成本，不止步於多樣多材質的混成埋射，在面對客戶需求時，除了實務較成熟的製程外，亦能快速提出可用的替代方案。

2.長期業務計畫：

- (1)積極參與跨產業領域如精密製造展、汽車、醫療器械展，持續提升公司在尖端製造能力領域的曝光度。
- (2)以少人化跟極高再現性的製造能力，與世界需要尖端製造能力的客戶建立穩固生意關係。
- (3)挑戰汽車領域整線自動化及更具開發門檻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地區		2016 年		201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	-	-	-
外 銷 (註)	中國大陸	2,079,514	83.42	4,953,621	93.92
	台灣	127,174	5.10	77,135	1.46
	亞洲	244,664	9.82	202,654	3.84
	其他	41,372	1.66	41,024	0.78
	小計	2,492,724	100.00	5,274,434	100.00
合計		2,492,724	100.00	5,274,434	100.00

註：係指銷售開曼群島以外之地區；2016 年至 2017 年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聲學元件、連接器及模治具之產銷業務，2017 年聲學元件占整體營收已達八成，由於聲學元件領域非屬一般性電子零組件產業，相關之研究統計較少，遂無法明確取得市場佔有率，然其進入技術門檻極高，加以終端客戶及國際聲學大廠對品質要求甚嚴，且在專利權申請下，應可保有進入障礙之門檻；連接器方面，本公司著重於網通及 NB 系列之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連接器種類廣泛、極度成熟，供應廠商繁多，較難估計其市占率，惟本公司以專研高頻及高速連接器，從下游廠商穩定與本公司配合，顯見產品及技術獲得客戶認同及肯定穩定，在同業間具有一定之競爭利基。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連接器為終端電子消費市場之重要零組件，應用於各式終端產品，每年近仟億台幣的電子零組件市場(如：LED、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連接器及電池模具等)，帶動全球商機；聲學元件則是另一新興產業，隨著智慧型手機市場普及，產業趨勢成長明確，產品獲利良好，以下茲就產業市場供需變化分析如下：

(1)連接器

本公司最早以連接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近年善用核心模具工藝技術逐步轉型，因網通及 NB 連接器產業已日趨成熟，雖毛利率不及新興業務，惟市場之終端應用仍具一定水準。由於連接器係依附於各式電子零組件下，如 LED、印刷電路板及電池模組等，根據 2017 年 11 月 IEK 研究，2016 年景氣及出口皆偏弱，惟下半年新電子終端產品上市拉貨，電子零組件銷售值回升，2017 整體景氣持續回升，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增溫，帶動上游零組件銷售。而本公司以高頻或高速連接器業務為主，未來應可持續維持營運，並穩定成長。

(2)聲學元件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報告顯示，2017年在中國品牌延續 2016年的強勢成長力道，帶動全球智慧型手機生產總數較2016年成長6.5%，達14.6億支；展望2018年，考量既有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動能弱化，下游手機品牌商銷售成本壓力受到上游零組件價格不斷攀升的影響，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的生產成長率將只有5%，總數來到15.3億支。2017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的生產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中國電信商對4G的營運補貼政策帶動，以及中國品牌積極主打新興市場加持。然而，2018年從不同區域的發展來看，中國品牌雖然維持相對強勁的動能，但由於智慧型手機市場已進入成長高原期，在缺乏創新題材下，預估在2018年將不復見過往動輒二位數以上的成長力道。相較之下，國際品牌的部分，受到美系手機品牌及其下一代旗艦機種的支撐下，2018年有機會一掃2015年開始節節敗退之姿，達3%的微幅正成長。且近幾年，受紅色供應鏈影響，隨著中國智慧型手機需求大增及中國品牌崛起，中國電聲大廠經濟規模遠勝台廠，而本公司2017年第一大中國銷貨客戶於全球聲學元件地位名列前茅，且因終端智慧型手機客戶對國際聲電大廠之品質要求甚嚴，相對形成國際聲電大廠對其供應廠商之技術工藝篩選，技術屏障嚴然確立，故在此強勢競爭下，本公司應可持續擴展其營運規模。

(3)未來成長性

從上述供需面分析來看，由於本公司主力產品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網通產品之相關產品已具規模經濟與市佔率，再加上聲光元件在競爭者有進入技術門檻之限制下，本公司未來成長性可期。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1)創新設計之思維：

本公司對於原有連接器之設計不拘泥於業界同性質產品之影響，而是以創新思維方式來挑戰原有設計之理念，還有廣泛使用 INSERT MOLDING 製程技術，除減少銅料使用與縮短工時外，多材質 INSERT MOLDING 工藝，也使得產品多樣性與自身創造之技術障礙獲得國際客戶認同外，並得到多國專利之肯定。

(2)工藝技術改善之能力：

為維持產品生產之穩定性，本公司每年均投入自動組裝機之設計與開發，如全自動化組裝機、機械手臂自動組裝機、自動檢測組裝機等，此外一模多穴之塑膠射出模具設計、INSERT MOLDING 製程技術等，均是本公司在工藝技術改善之能力展現。

(3)自動化設備控制產品製程與品質

本公司相當重視機器設備自動化，近三年購置固定資產價款金額分別為 486,129 仟元、778,823 仟元及 1,490,348 仟元，顯見本公司製程生產作業已逐漸步入自動化，降低對勞力的需求，且本公司為持續提升模具製造、沖壓及組裝的精密度，並提高產品品質之良率，除購置品保設備及生產設備外，亦透過自行研發的自動化系統檢測產品組裝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聲光元件市場需求大於供給：

本公司運用設計與產製连接器之能力轉進聲光元件之市場，切入之時機點剛好是手持式裝置市場之成長期，由於技術精度要求與客製化的特色所形成之進入障礙，造成聲光元件供應上產生瓶頸與寡佔之情形，故未來本公司擴大聲光元件營業額下，該市場發展極具遠景。

B.深耕非主流性產業之行銷政策：

目前台灣连接器同業主要發展市場均係以消費性電子產品作為開發主流之市場，其中又以 NB 市場為主流中之主流，惟該市場除受制於 NB ODM、OEM 或 EMS 廠家代工成本因素，连接器產品毛利除無法提升外，相對连接器廠家之研發投入方向與經費也需耗費大半於此，也因此使得连接器廠創新能力與產製工藝發展成長性變得緩慢。本公司早期即以深耕非主流產業作為既定之行銷政策，營業額較同業雖低但每年均在預期中成長，並依循此能力尋找新市場擴展，此在 2008 年美國金融風暴及 2011 年歐債風暴中，本公司營業額仍持續成長即得到驗證，此外因研發方向與資源係依未來公司發展來配置，故研發創新能力與生產工藝之改善均較同業為佳，此部份除在本公司設計理念贏得客戶之認同外，產品擴展至聲光元件上也可驗證。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與國際大廠合作，需投入比同業更多之研發成本。	1.慎選開發案件，控制研發成本。 2.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如美國聲學大廠等以確立研發方向與資源投入。 3.申請專利保護與提升技術障礙，築起專利與技術牆提高同業進入成本。
深耕非主流市場之行銷政策，並不會贏得同業間地位評比之肯定	1.進入資本市場尋求同業地位之提升。 2.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確定同業間地位。 3.持續引進研發及管理人才，壯大營運規模，提高在同業間地位。
科技變化快速，應用端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	1.致力於提升自身技術能力的精密度與產品良率，並透過生產設備的升級，取得與國際廠商合作開發產品的機會。 2.研發部門除自行研發、開發客戶所需規格之產品外，於生產設備部份，亦購置精密之加工設備，顯示本公司具備與其他同業有別的精密技術。 3.在成本控制上，除考慮產品開發成本，做成本最佳化的產品設計；並改善自動化生產設備與製程，提高生產良率、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並以提高技術製程並研發新穎規格以符合客戶需求與下游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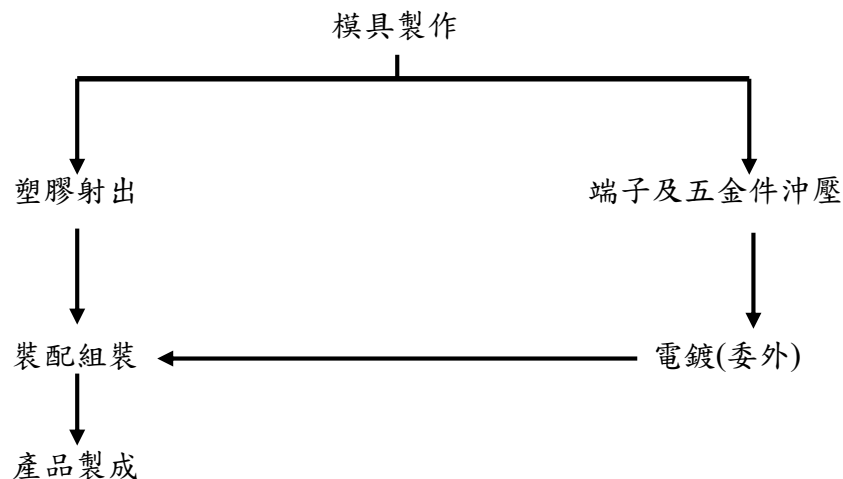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產品應用的創新趨勢。 4.持續優化聲光電製造良率,提升 ROE 與人均產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為電子連接器及聲學元件，其主要用途在於各終端產品中，連接或傳輸訊號至終端產品內部中使其發生功效之電子零件，及各式手持式裝置中聲音傳輸功能之電子零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連接器主要產製有五大工藝流程，其分別為模具開發、塑膠射出、沖壓、電鍍與裝配，目前本公司電鍍係自行設計完後再委請供應商代工，其餘為自有技術，本公司已於 2012 年完成五大製程垂直整合，實現全自製之計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銅材	興業盛泰、永基	良好正常
塑膠粒	怡康、華長貿易	良好正常
端子	中茂	良好正常
音網	禾浦達	良好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Z 供應商	153,823	14.47	無	Z 供應商	264,194	15.16	無	Z 供應商	7,676	1.89	無
	其他	909,514	85.53	無	其他	1,479,004	84.84	無	其他	398,056	98.11	無
	合計	1,063,337	100.00	-	合計	1,743,198	100.00	-	合計	405,732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佔進貨總額10%以上廠商為Z供應商，其進貨金額及比例如上表。Z供應商之進料主要用於聲學產品，本公司自2013年起與美國聲學大廠合作開發並量產聲學元件，至2017年聲學產品及相關模治具收入佔營收比重大幅提升，Z供應商主要係提供目前合作之最大聲學客戶生產所需之原料，故其進貨比重佔供應商排名第一。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	755,681	30.32	無	A	3,188,679	60.46	無	A	601,954	64.60	無
2	B	535,171	21.47	無	B	1,168,607	22.16	無	B	145,809	15.65	無
其他		1,201,872	48.21	-	其他	906,920	17.19	-	其他	184,059	19.75	-
合計		2,492,724	100.00	-	合計	5,274,434	100.00	-	合計	931,822	100.00	-

2016年及2017年主要銷售聲學元件及相關模治具予A、B客戶，2017年因客戶需求量大幅增加，故銷貨比例分別上升至60.46%及22.16%。

(五)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

生產量值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聲學元件		540,000	438,736	968,763	640,000	544,689	1,884,758
連接器		143,000	119,746	667,104	109,000	93,003	536,427
模治具及自動化設備		6	5	190,075	5	4	567,861
汽車系列及其他		87,000	72,048	297,490	71,000	61,038	253,478
合計		770,006	630,535	2,123,432	820,005	698,734	3,242,524

(六)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PCS

銷售量值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聲學元件		-	-	338,350	1,070,028	-	-	490,387	3,184,742
連接器		-	-	111,007	787,565	-	-	91,934	614,095
模治具及自動化設備		-	-	1	329,372	-	-	4	1,251,831
汽車系列及其他		-	-	87,895	305,759	-	-	118,169	223,766
合計		-	-	537,253	2,492,724	-	-	700,494	5,274,43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22	30	29
	一 般 職 員	2,602	4,534	3,240
	合 計	2,624	4,564	3,269
平 均 年 歲		26.6	27.9	29.4
平 均 年 資		1.7	1.3	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4	0.04	0.06
	碩 士	0.30	0.22	0.31
	大 專	23.86	21.56	23.03
	高 中 以 下	75.80	78.18	76.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遵守政府規定善盡環保責任，無未來可能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

A.依各公司所屬地區勞工法令之規定，所聘用之員工均享有社會保險與相關公積金如大陸地區之住房公積金、台灣地區之新制勞工退休年金。

B.每年舉辦免費之職工旅遊活動。

C.不定期舉辦康樂活動如籃球比賽、拔河比賽等，以舒解員工工作壓力。

D.大陸地區員工食宿全免，以增加基層員工實質所得。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進修與訓練有分為內訓與外訓二部份，其中公司內部訓練除職工初入公司之基本訓練外，還針對每個工作環節訂定不同之性質之在職訓練，訓練並考核完成後列入該員工工作記錄作為日後調薪及升遷之依據，外訓部份有分國內及國外二種，國內部份以考取證照及政府相關單位要求赴外培訓為主，而國外部份係由公司每年均選派績優同仁至國外進行短暫之進修活動，以擴展員工之視野。

3.退休制度

有關退休制度部份，係依各公司所屬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中國大陸係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而台灣地區則繳納新制勞工退休年金。依各公司所屬地區相關法規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本公司均會依法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均依當地所屬地區之勞工法令的基礎上處理員工之權利與義務事項，除透過公開宣導活動與員工溝通外，並透過各層

級幹部私下瞭解員工需求進而改善公司管理規則以力求人性化管理層面。此外，本公司及其所屬轉投資公司依所屬地方有關法律法規，以合法的用工制度與工資水準及建立符合勞工安全法規要求之工作環境，來保護員工之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其所屬轉投資公司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LOAN AGREEMENT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8.03~2021.03	借款合同	無
LOAN AGREEMENT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17.08~2018.08	借款合同	無
LOAN AGREEMENT	中國工商銀行	(註 1)	借款合同	無
LOAN AGREEMENT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銀行團	2017.09~2019.09	借款合同	有(註 2)
LOAN AGREEMENT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16.06~2018.06	借款合同	有(註 4)
LOAN AGREEMENT	彰化銀行	2016.12~2018.12	借款合同	無
LOAN AGREEMENT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2018.02~2022.12	借款合同	無
LOAN AGREEMENT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7.08~2019.08	借款合同	有(註 3)
LOAN AGREEMENT	玉山銀行	2017.08~2019.08	借款合同	無
LOAN AGREEMENT	元大商業銀行	2017.11~2019.11	借款合同	無
抵押合同	中國工商銀行	2017.08~2022.07 及 2018.02~2022.12	抵押合同	無

註 1：2017.08 簽訂，借款期間由雙方在單筆業務申請中確定。原則上從協議簽屬日直到下次簽定新協議前皆為有效。

註 2：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集團每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例應維持如下：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應扣除本合約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 (d)有形資本淨值：不得低於 NT\$2,000,000 仟元。

註 3：同註 2 說明。

註 4：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集團每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例應維持如下：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資本淨值)：不超過 70%。
- (c)中國大陸境內金融負債比率(中國大陸境內金融負債總額/有形資本淨值)：不超過 40%。
- (d)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2018年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 動 資 產	1,042,084	1,451,116	1,319,196	1,865,614	4,140,781	3,538,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8,319	1,407,932	1,356,282	1,751,732	2,624,074	2,619,838
無 形 資 產	15,920	13,095	14,382	19,839	23,549	23,214
其 他 資 產	153,568	149,445	277,757	303,852	419,494	511,300
資 產 總 額	2,459,891	3,021,588	2,967,617	3,941,037	7,207,898	6,692,943
流動負債	1,462,512	1,634,409	1,153,206	1,309,693	1,887,317	1,131,079
分配前	1,488,728	1,668,247	1,232,649	1,462,796	2,423,176	1,666,938
分配後(註2)	83,704	190,679	516,006	613,771	1,587,727	1,719,018
非 流 動 負 債	1,546,216	1,825,088	1,669,212	1,923,464	3,475,044	2,850,097
負債總額	1,572,432	1,858,926	1,748,655	2,076,567	4,010,903	3,385,956
分配前	913,675	1,196,500	1,298,405	2,017,573	3,732,854	3,842,846
分配後(註2)	524,326	676,759	744,435	896,784	1,071,719	1,071,7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502	245,926	215,220	848,977	1,459,290	1,459,290
股本	137,841	214,132	311,748	353,953	1,296,950	1,325,210
資本公積	111,625	146,456	232,305	200,850	761,091	789,351
保留盈餘	28,006	59,683	27,002	(82,141)	(95,105)	(13,373)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913,675	1,196,500	1,298,405	2,017,573	3,732,854	3,842,846
分配前	887,459	1,162,662	1,218,962	1,864,470	3,196,995	3,306,987
分配後(註2)						

註1：2013年至2018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自2013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2017年分配後之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2018年3 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1,799,487	2,149,191	2,422,162	2,492,724	5,274,434	931,822
營業毛利	350,576	513,232	608,174	596,346	2,275,910	198,936
營業損益	36,882	138,769	245,402	223,140	1,497,058	25,8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4	16,505	1,767	(45,975)	(50,234)	27,392
稅前淨利	40,316	155,274	247,169	177,165	1,446,824	53,1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589	102,507	165,292	121,649	1,096,100	28,2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589	102,507	165,292	121,649	1,096,100	28,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420	31,677	(32,681)	(109,143)	(12,964)	81,7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09	134,184	132,611	12,506	1,083,136	109,9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589	102,507	165,292	121,649	1,096,100	28,2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5,009	134,184	132,611	12,506	1,083,136	109,9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30	1.56	2.22	1.52	10.53	0.26

註：2013年至2018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自2013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所屬單位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20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201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201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201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陳憲正	無保留意見
2018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蕭金木	保留核閱意見

註：2013年至2018年第一季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86	60.40	56.25	48.81	48.21	42.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90	98.53	133.78	150.21	202.76	212.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1.25	88.79	114.39	142.45	219.40	312.85
	速動比率	52.83	73.73	94.15	116.45	190.98	282.79
	利息保障倍數	355.44	881.17	1,226.21	665.52	2,045.55	232.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2.68	2.70	2.49	2.49	1.54
	平均收現日數	121	136	135	147	146	238
	存貨週轉率(次)	5.91	6.80	7.51	6.41	7.11	6.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4	3.04	3.21	3.44	4.54	5.62
	平均銷貨日數	62	54	49	57	51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6	1.62	1.75	1.60	2.41	1.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78	0.81	0.72	0.95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	4.34	6.13	4.27	20.77	3.54
	權益報酬率(%)	2.02	9.72	13.25	7.34	38.12	2.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69	22.94	33.20	19.76	135.00	19.85
	純益率(%)	0.98	4.77	6.82	4.88	20.78	3.03
	每股盈餘(元)	0.30	1.56	2.22	1.45	10.53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31	20.27	49.25	9.86	14.68	80.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06	39.79	48.09	44.44	38.27	54.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58	15.62	20.92	1.51	1.96	13.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51	3.70	2.48	2.67	1.52	7.71
	財務槓桿度	1.75	1.17	1.10	1.16	1.05	(1.8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017 年度長期借款較 2016 年增加約 9.22 億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 2017 年流動資產較 2016 年增加 NTD 22.8 億元（①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約 NTD 18.8 億元；②存貨增加 NTD 1.6 億元）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3. 利息保障倍數：2017 年稅前純益較 2016 年增加 NTD 12.7 億元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4. 應付款項週轉率：2017 年銷貨成本較 2016 年增加 NTD 11 億元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2017 年銷貨淨額較 2016 年增加 NTD 27.8 億元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6. 總資產週轉率：2017 年銷貨淨額較 2016 年增加 NTD 27.8 億元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
7. 資產報酬率：2017 年稅後純益較 2016 年增加約 NTD 9.74 億元致資產報酬率上升。
8. 權益報酬率：2017 年稅後純益較 2016 年增加約 NTD 9.74 億元致權益報酬率上升。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2017 年稅前純益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10. 純益率：2017 年稅後純益增加致純益率增加。
11. 每股盈餘：2017 年本期淨利較上期成長約 801%，致本期每股盈餘增加。
12. 現金流量比率：2017 年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2016 年增加約 NTD1.48 億，致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2017 年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2016 年增加約 NTD1.48 億，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14. 營運槓桿度：2017 年營業淨利較 2016 年增加 NTD 12.7 億元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1：2013年至2018年第一季度為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自2013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現金流量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上項財務報告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備具審查報告書。

此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張 紫 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97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

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44,158 元及新台幣 14,791 仟元。

康控集團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集團依個別客戶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中已逾期之金額為新台幣 283,794 仟元，由於逾期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涉及管理當局對逾期及無法收回金額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康控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如何決定提列呆帳損失金額之政策。
- 檢查及測試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查個別銷貨客戶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資訊，參酌期後事項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康控集團決定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12,013 仟元及新台幣 64,814 仟元。

康控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聲音元件及相關模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康控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康控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康控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驗證康控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銷售價格及進貨價格正確性，驗證淨變現價值估計之適當性，進而評估康控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資誠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陳憲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4,078	7	\$ 223,26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十二(三)					
	融資產—流動			-	-	3,8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273	-	16,0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008,598	42	1,139,257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99	-	52,6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927	-
130X	存貨	六(三)		447,199	6	288,107	7
1410	預付款項			89,265	1	52,3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269	1	87,11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0,781	57	1,865,614	4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624,074	37	1,751,732	44
1780	無形資產			23,549	-	19,8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0,996	-	10,0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408,498	6	293,839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7,117	43	2,075,423	53
1XXX	資產總計		\$	7,207,898	100	\$ 3,941,037	100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78,351 2
2150	應付票據			2,222		4,948 -
2170	應付帳款			721,556		592,31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77,080		365,60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088		40,1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九)		431,371		201,87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87,317</u>		<u>1,283,238</u>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500,315		578,63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5,647		26,4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65		35,1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7,727</u>		<u>640,226</u> 16
2XXX	負債總計			<u>3,475,044</u>		<u>1,923,464</u> 4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71,719		896,784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459,290		848,97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9,702		37,53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4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5,107		316,41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95,105)	(	82,141)
3XXX	權益總計			<u>3,732,854</u>		<u>2,017,573</u>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07,898</u>		<u>\$ 3,941,037</u>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黃翹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274,434 100	\$ 2,492,7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	(2,998,524) (57)	(1,896,378)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75,910 43	596,346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6,095) (2)	(107,931) (4)
6200 管理費用		(294,841) (5)	(162,7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916) (7)	(102,52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8,852) (14)	(373,206) (15)
6900 營業利益		1,497,058 29	223,14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007 -	24,2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125 -	(38,887) (2)
7050 財務成本		(74,366) (1)	(31,3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34) (1)	(45,975) (2)
7900 稅前淨利		1,446,824 28	177,16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50,724) (7)	(55,516) (2)
8200 本期淨利		\$ 1,096,100 21	\$ 121,64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0,862) (4)	(\$ 16,7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898 4	(92,36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2,964) -	(\$ 109,14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3,136 21	\$ 12,50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6,100 21	\$ 121,64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3,136 21	\$ 12,506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53	\$ 1.4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53	\$ 1.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黃翹生



英屬開曼群島商廣而群英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435	\$ 210,882	\$ 4,338	\$ -	\$ 21,008	\$ -	\$ 290,740	\$ 27,002	\$ 1,298,405		
104 年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29	-	(16,529)	-	-		
現金股利	-	-	-	-	-	-	(79,444)	-	(79,44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52,349	632,705	-	-	-	-	-	785,054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六(十一)	-	-	1,052	-	-	-	-	1,052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	-	-	-	-	-	-	(109,143)	(109,14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121,649	-	121,6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6,784	\$ 843,587	\$ 5,390	\$ -	\$ 37,537	\$ -	\$ 316,416	(\$ 82,141)	\$ 2,017,573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6,784	\$ 843,587	\$ 5,390	\$ -	\$ 37,537	\$ -	\$ 316,416	(\$ 82,141)	\$ 2,017,573		
105 年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165	-	(12,16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2,141	(82,141)	-	-		
現金股利	-	-	-	-	-	-	(153,103)	-	(153,103)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620,000	-	-	-	-	-	7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二)	51,034	(51,034)	-	-	-	-	-	-		
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	-	(110)	11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	23,901	46,627	(5,280)	-	-	-	-	65,248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	-	-	-	-	-	-	(12,964)	(12,96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1,096,100	-	1,096,1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71,719	\$ 1,459,180	\$ -	\$ 110	\$ 49,702	\$ 82,141	\$ 1,165,107	(\$ 95,105)	\$ 3,732,8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黃旭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446,824	\$ 177,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壞帳費用	六(二)	5,895	37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79)	(513)
利息費用		74,366	31,328
折舊費用	六(十七)	549,809	326,20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14,417	6,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六(十六)	698	246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六(十一)	-	1,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842	8,620
應收票據		(7,186)	(7,103)
應收帳款		(1,875,134)	(321,848)
其他應收款		28,599	(38,648)
存貨		(159,092)	(70,372)
其他流動資產		311	(413)
預付款項		(36,948)	(36,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26)	2,684
應付帳款		129,238	89,024
其他應付款		252,555	41,894
其他流動負債		3,531	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6)	(2,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7,074	207,973
收取之利息		979	513
支付之利息		(56,404)	(30,919)
支付之所得稅		(194,638)	(48,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011	129,201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和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二十一)	(\$ 1,490,348)	(\$ 778,8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66	103
取得無形資產		(10,559)	(10,813)
取得土地使用權	六(五)	(7,21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104,254	(42,0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4,218)	3,5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2,643)	(828,0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78,351)	(229,620)
舉借長期借款		2,044,844	488,132
償還長期借款		(846,844)	(220,645)
發放現金股利		(153,103)	(79,44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720,000	785,054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65,2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1,794	743,477
匯率影響數		(35,349)	(23,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0,813	20,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265	202,5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078	\$ 223,2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黃翹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oncraft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Dragonstate)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以 1:2.354859 之換股比例取得 Dragonstate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聲音元件及相關模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Dragonstate)	轉投資及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Concraft Technology)	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簡稱Concraft Precision)	轉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康而富精密工業)	轉投資及專用技術研發	100	100	
Dragonstate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康龍)	連接器及聲音元件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Concraft Precision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簡稱康而富昆山)	模具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Concraft Precision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簡稱康而富寶應)	連接器及聲音元件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康而富精密工業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龍國際)	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昆山康龍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浩均)	連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租賃(承租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承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模具設備	1 年～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1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7~8 年攤銷。

(十五)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45~5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連接器、聲學元件及模具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測，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191,504	\$ 35,444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332,574	187,821
合計	<u>\$ 524,078</u>	<u>\$ 223,26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44,158	\$ 1,149,23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0,769)	(984)
減：備抵呆帳	(14,791)	(8,998)
	<u>\$ 3,008,598</u>	<u>\$ 1,139,257</u>

1. 本集團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係知名企業，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 73%~7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873	\$ 72,457
31-90天	116,070	93,682
90天以上	113,266	-
	<u>\$ 245,209</u>	<u>\$ 166,1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8,585 及 \$29,13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998	\$ 8,998
提列減損損失	-	5,895	5,895
匯率影響數	-	(102)	(102)
12月31日	<u>\$ -</u>	<u>\$ 14,791</u>	<u>\$ 14,791</u>

	105年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9,524	\$ 9,524
提列減損損失	-	378	3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85)	(185)
匯率影響數	-	(719)	(719)
12月31日	<u>\$ -</u>	<u>\$ 8,998</u>	<u>\$ 8,99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上為出貨後即電匯或月結 30~150 天收款。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餘應收帳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上表。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5,820	(\$ 12,824)	\$ 82,996
半成品	94,350	(11,004)	83,346
在製品	157,510	(4,847)	152,663
製成品	164,053	(36,076)	127,977
外購成品	280	(63)	217
合計	<u>\$ 512,013</u>	<u>(\$ 64,814)</u>	<u>\$ 447,19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7,486	(\$ 12,436)	\$ 85,050
半成品	92,038	(11,337)	80,701
在製品	49,105	(3,754)	45,351
製成品	92,122	(15,239)	76,883
外購成品	392	(270)	122
合計	<u>\$ 331,143</u>	<u>(\$ 43,036)</u>	<u>\$ 288,10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09,132	\$ 1,935,904
存貨跌價損失	22,031	1,484
下腳料收入	(32,639)	(41,010)
	<u>\$ 2,998,524</u>	<u>\$ 1,896,378</u>

(以下空白)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792,125	\$ 1,392,689	\$ 209,288	\$ 24,411	\$ 13,814	\$ 1,049	\$ 2,433,3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9,218)	(409,601)	(86,612)	(19,027)	(7,186)	-	(681,644)
	<u>\$ 632,907</u>	<u>\$ 983,088</u>	<u>\$ 122,676</u>	<u>\$ 5,384</u>	<u>\$ 6,628</u>	<u>\$ 1,049</u>	<u>\$ 1,751,732</u>
106年							
1月1日	\$ 632,907	\$ 983,088	\$ 122,676	\$ 5,384	\$ 6,628	\$ 1,049	\$ 1,751,732
增添	158,192	887,286	54,938	15,542	847	79,104	1,195,909
移轉-成本	52,151	100	259,609	3,212	-	(55,463)	259,609
折舊費用	(55,561)	(221,181)	(267,513)	(4,075)	(1,479)	-	(549,809)
處分	(1,502)	(4,532)	-	(366)	(164)	-	(6,564)
淨兌換差額	(7,852)	(13,948)	(4,784)	(115)	(92)	(12)	(26,803)
12月31日	<u>\$ 778,335</u>	<u>\$ 1,630,813</u>	<u>\$ 164,926</u>	<u>\$ 19,582</u>	<u>\$ 5,740</u>	<u>\$ 24,678</u>	<u>\$ 2,624,07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91,631	\$ 2,237,775	\$ 347,198	\$ 39,830	\$ 8,681	\$ 24,678	\$ 3,649,7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3,296)	(606,962)	(182,272)	(20,248)	(2,941)	-	(1,025,719)
	<u>\$ 778,335</u>	<u>\$ 1,630,813</u>	<u>\$ 164,926</u>	<u>\$ 19,582</u>	<u>\$ 5,740</u>	<u>\$ 24,678</u>	<u>\$ 2,624,07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48,390	\$ 917,050	\$ 283,533	\$ 25,185	\$ 7,979	\$ 47,171	\$ 2,029,3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4,747)	(348,863)	(162,638)	(19,838)	(6,940)	-	(673,026)
	<u>\$ 613,643</u>	<u>\$ 568,187</u>	<u>\$ 120,895</u>	<u>\$ 5,347</u>	<u>\$ 1,039</u>	<u>\$ 47,171</u>	<u>\$ 1,356,282</u>
105年							
1月1日	\$ 613,643	\$ 568,187	\$ 120,895	\$ 5,347	\$ 1,039	\$ 47,171	\$ 1,356,282
增添	17,405	548,856	4,454	2,386	6,099	42,376	621,576
移轉-成本	82,966	101	188,579	-	-	(84,928)	186,718
處分	- (349)	-	-	-	-	-	(349)
折舊費用	(36,363)	(95,151)	(192,190)	(2,040)	(459)	-	(326,203)
淨兌換差額	(44,744)	(38,556)	938	(309)	(51)	(3,570)	(86,292)
12月31日	<u>\$ 632,907</u>	<u>\$ 983,088</u>	<u>\$ 122,676</u>	<u>\$ 5,384</u>	<u>\$ 6,628</u>	<u>\$ 1,049</u>	<u>\$ 1,751,73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92,125	\$ 1,392,689	\$ 209,288	\$ 24,411	\$ 13,814	\$ 1,049	\$ 2,433,3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9,218)	(409,601)	(86,612)	(19,027)	(7,186)	-	(681,644)
	<u>\$ 632,907</u>	<u>\$ 983,088</u>	<u>\$ 122,676</u>	<u>\$ 5,384</u>	<u>\$ 6,628</u>	<u>\$ 1,049</u>	<u>\$ 1,751,73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95,429	\$ 91,423
受限制資產	43,480	85,200
預付設備款	69,093	105,732
模具備品等	200,496	11,484
	<u>\$ 408,498</u>	<u>\$ 293,839</u>

有關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91,423	\$ 101,350
本期新增	7,210	-
本期攤銷	(2,239)	(2,368)
匯率影響數	(965)	(7,559)
12月31日	<u>\$ 95,429</u>	<u>\$ 91,423</u>

昆山康龍分別於民國 97 年及民國 106 年取得昆山市周市鎮 50,000 平方呎及 23,486.3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提；康而富昆山於民國 100 年取得昆山市周市鎮 23,432.9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45 年攤提；康而富寶應於民國 99 年取得揚州市安宜鎮 52,00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提。

(六) 短期借款(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u>\$ 78,351</u>	3.29%~4.13%	請詳附註八

註：有關聯貸借款之合約內容請詳附註六、(九)。

(七)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42,958	\$ 102,000
應付薪資	176,450	105,162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51,526	43,685
應付稅金	118,688	30,650
應付消耗用品	33,602	29,527
其他	153,856	54,581
	<u>\$ 577,080</u>	<u>\$ 365,605</u>

(八)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425,944	\$ 199,982
預收貨款	2,945	235
其他	2,482	1,661
	<u>\$ 431,371</u>	<u>\$ 201,878</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6.8.9-108.9.13，第 二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按季付息	3.14%	-	\$ 297,600
擔保借款	106.8.31-108.8.31，每 季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2.98%	詳附註八	78,120
擔保借款	105.12.14-107.12.14，第 二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按月付息	3.05%	詳附註八	89,280
擔保借款	106.11.17-108.11.17，每 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2.45%	詳附註八	47,917
擔保借款	106.5.31-108.5.31，每月 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8.07%	詳附註八	143,430
擔保借款	106.4.19-107.11.30，到 期償還本金，按季付息	5.70%	詳附註八	89,473
聯貸借款	106.9.15-108.9.15，到期 償還本金，到期付息	3.50-3.63%	詳附註八	<u>1,190,400</u>
小計				1,936,22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9,9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5,944)
				<u>\$ 1,500,3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聯貸借款	104.6.30-107.6.30，到期還本，半年付息，已於106.9.5償還完畢	3.42%-3.75%	詳附註八	\$ 258,000
信用借款	104.4.16-107.4.16，第二年起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於106.6.6償還完畢	2.62%	-	32,322
擔保借款	105.6.27-107.6.27，到期還本，按月付息，已於106.12.28償還完畢	2.74%-2.85%	詳附註八	64,500
擔保借款	105.09.02-108.09.02，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於106.10.13償還完畢	5.28%	詳附註八	153,725
擔保借款	105.11.30-107.05.30，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於106.11.3償還完畢	2.89%	詳附註八	45,688
擔保借款	105.12.14-107.12.14，第二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3.10%	詳附註八	96,750
擔保借款	104.10.23-106.10.22，到期償還本金及付息，已於106.3.7償還完畢	2.20%	詳附註八	32,086
擔保借款	105.09.13-107.09.12，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於106.1.12償還完畢	8.52%	詳附註八	97,715
小計				780,786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2,1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9,982)
				<u>\$ 578,633</u>

1.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簽訂中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1) 授信期限：美金中期放款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並得於授信期間內申請展延一年，授信期間展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2) 額度及支用方式：總額度 USD60,000 仟元，可於授信額度內分次動用，各次動用授信額度之金額不得低於 USD1,000 仟元或 CNY5,000 仟元，且超過部分需為 USD500 仟元或 CNY1,000 仟元整之整倍數。

各次動用之金額加計已動用餘額不超過授信額度(借款以人民幣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應按動用日前二個銀行營業日管理銀行牌告美金與人民幣收盤中價匯率換算為美金)。

(3)連帶保證人：呂朝勝先生及李國基先生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計 USD60,000 仟元。

(4)償還方式：依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並得依本合約相關約定於符合各項動用先決條件之前提下繼續循環動用；但於任何情況下，至遲應於最終到期日十足清償所有未清償餘額。

(5)承諾：本公司於聯合授信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金額全部受償前，本集團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例應維持如下：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註))：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e. 有形資本淨值：不得低於\$2,000,000 仟元。

(註：應扣除本合約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6)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聯貸借款 USD40,000 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Dragonstate 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簽訂中期聯合授信合約，本聯貸借款業於 106 年 9 月 5 日清償完畢，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1)授信期限：美金中期放款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並得於授信期間內申請展延一年，授信期間展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2)額度及支用方式：總額度 USD19,200 仟元，可於授信額度內分次動用，所提之撥款請求最低金額為 USD1,000 仟元，超過 USD1,000 仟元部分須為 USD500 仟元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之授信額度。

A. 授信額度 A：USD19,200 仟元之循環貸款授信總額，僅供借款人用來償還其未清償之財務負債，及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所需之一般營運資本。

B. 授信額度 B：USD13,440 仟元之循環貸款授信總額，僅供借款人作為融資目的，惟僅限用於進口 O/A 融資，且提議額度 B 借款之交易清單與金額不超過該交易清單所示交易金額的 90%。

C. 額度 A 授信總額與額度 B 授信總額之總和，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額度 A 授信總額。

(3)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呂朝勝先生及李國基先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Dragonstate 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計 USD24,000 仟元。

- (4)償還方式：依各次用款申請文件所載之貸款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貸款，並得依本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繼續循環使用；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信期限到期時十足清償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
- (5)承諾：本公司之子公司 Dragonstate 於聯合授信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金額全部受償前，本集團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例應維持如下：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註))：不少於 100%。
 -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資本淨值)：不超過 80%，自民國 105 年 6 月起，不超過 70%。
 - 中國大陸境內金融負債比率(中國大陸境內金融負債總額/有形資本淨值)：不超過 40%。
 -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支出】：不少於 5。
 - 有形資本淨值：不少於\$850,000。
- (註：排除最後償還貸款。)

3.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45,824	\$ 579,189
一年以上到期	595,200	413,878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458,324	-
一年以上到期	89,280	-
	<u>\$ 1,288,628</u>	<u>\$ 993,067</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7 年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籌備銷售、採購等業務所需。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退休金

- 本公司及子公司－Dragonstate、Concraft Precision 及 Concraft Technology 尚未聘任員工，故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之會計處理均依當地規定採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
-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提撥比例皆為 19~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616 及 \$56,839；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58 及 \$2,945。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8.12	2,830	3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390	\$ 28.90	2,440	\$ 28.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90)	27.3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390	\$ 28.9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390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8.12	26.25	35.00	28.67%	2.5	-	0.81%	2.3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已到期。

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員工認股選擇權產生之酬勞費用分別為\$0 及\$1,052。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1,500,000 及\$1,0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及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71,719 及\$896,78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皆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07,172 仟股及 89,678 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896,784	\$ 744,435
現金增資	100,000	152,3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901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034	-
12月31日	<u>\$ 1,071,719</u>	<u>\$ 896,78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107,172。截至財報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1,034 辦理轉增資。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及同時獲取資金以提升公司技術及擴充產能，私募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72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720,000，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竣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5.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2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8.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增為\$896,784，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竣事。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竣事。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五十(5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 額	(元)	金 額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82,141		\$ -	
法定盈餘公積	12,165		16,529	
現金股利	153,103	\$ 1.54	79,444	\$ 1.00
合計	<u>\$ 247,409</u>		<u>\$ 95,973</u>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1,034 辦理轉增資。上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2,964	
法定盈餘公積	109,610	
現金股利	535,859	\$ 5.00
合計	<u>\$ 658,433</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799	\$ 116
利息收入	979	513
什項收入(註)	17,229	23,611
合計	<u>\$ 19,007</u>	<u>\$ 24,240</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康龍及康而富寶應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其已實現者依其性質列為什項收入分別為 CNY 2,522 仟元及 CNY 2,000 仟元。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473	(\$ 34,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8)	(24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4)	110
什項支出	(5,556)	(4,371)
合計	<u>\$ 5,125</u>	<u>(\$ 38,887)</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1,200,166	\$ 321,748	\$ 1,521,9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44,921	104,888	549,809
攤銷費用	56,968	57,449	114,417
合計	<u>\$ 1,702,055</u>	<u>\$ 484,085</u>	<u>\$ 2,186,140</u>
	105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660,859	\$ 159,395	\$ 820,2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7,534	48,669	326,203
攤銷費用	3,160	3,761	6,921
合計	<u>\$ 941,553</u>	<u>\$ 211,825</u>	<u>\$ 1,153,378</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259,757	\$ 679,048
勞健保費用	60,219	40,269
退休金費用	115,574	59,784
其他用人費用	86,364	41,153
	<u>\$ 1,521,914</u>	<u>\$ 820,25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

(1)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2)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

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105 及 \$1,80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105 及\$1,80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為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2%及 1.0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3,357	\$ 56,9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207	(8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7,564	56,1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160	(587)
所得稅費用	<u>\$ 350,724</u>	<u>\$ 55,516</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72,820	\$ 55,197
海外盈餘所得稅	60,380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724	1,8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593	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77	(1,0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530	(840)
所得稅費用	<u>\$ 350,724</u>	<u>\$ 55,51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5,045	(\$ 114)	(\$ 58)	\$ 4,873
其他	1,757	2,774	17	4,548
課稅損失	3,211	(1,635)	(1)	1,575
小計	\$ 10,013	\$ 1,025	(\$ 42)	\$ 10,9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 26,455	\$ 42,135	(\$ 2,943)	\$ 65,647
合計	\$ 36,468	\$ 43,160	(\$ 2,985)	\$ 76,643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5,583	(\$ 129)	(\$ 409)	\$ 5,045
其他	1,850	56	(149)	1,757
課稅損失	2,551	660	-	3,211
小計	\$ 9,984	\$ 587	(\$ 558)	\$ 10,0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所得稅	\$ 26,455	-	-	\$ 26,455
合計	\$ 36,439	\$ 587	(\$ 558)	\$ 36,468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	\$ 251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31,278	\$ 12,248	\$ 7,89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3,554	13,554	8,648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453	453	453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3,387	3,387	3,387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3,175	3,175	3,175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6年度	34,116	34,116	34,116	民國116年度
	<u>\$ 85,963</u>	<u>\$ 66,933</u>	<u>\$ 57,669</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31,278	\$ 18,628	\$ 8,469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3,554	13,554	8,648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453	453	453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3,387	3,387	3,387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6,993	6,993	3,175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252	252	252	民國115年度
	<u>\$ 55,917</u>	<u>\$ 43,267</u>	<u>\$ 24,384</u>	

5. 本公司及 Dragonstate 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模里西斯共和國者，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6. Concraft Precision 及 Concraft Technology 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進行課稅。
7. 昆山康龍、康而富昆山、康而富寶應及昆山浩均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規定進行課稅。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康而富精密工業及華龍國際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96,100	104,082	\$ 1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96,100	104,0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96,100	104,124	\$ 10.53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1,649	84,101	\$ 1.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1,649	84,1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1,209	
員工分紅	—	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1,649	85,394	\$ 1.42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5,518	\$ 808,2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2,000	22,53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9,093	105,732
加：期初長期應付設備款	12,427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5,732)	(43,3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958)	(102,000)
減：期末長期應付設備款	-	(12,427)
本期支付現金	<u>\$ 1,490,348</u>	<u>\$ 778,8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呂朝勝	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向關係人融通

	106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呂朝勝	<u>\$ 56,000</u>	<u>\$ -</u>	-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112	\$ 23,985
退職後福利	586	504
總計	<u>\$ 27,698</u>	<u>\$ 24,4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3,944	\$ 86,47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80	85,20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303,761	534,422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278,236	152,776	長期借款
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33	63,53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u>\$ 687,154</u>	<u>\$ 922,4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見附表二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6,170</u>	<u>\$ 504,438</u>

3.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5,062	\$ 4,4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324	3,308
總計	<u>\$ 76,386</u>	<u>\$ 7,71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2. 為配合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及整體規劃、提升規模效益及經營管理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並強化組織，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子公

司-康而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與孫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	29.760	\$ 11,100
日幣：美金	47,825	0.264	12,6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156	29.760	\$ 93,923
新台幣：美金	36,808	1.000	36,808
日幣：人民幣	78,830	0.264	20,81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7	32.250	\$ 42,428
美金：人民幣	406	6.985	13,102
日幣：美金	104,983	0.009	28,9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448	6.985	\$ 78,955
日幣：人民幣	108,140	0.060	29,803
歐元：人民幣	1,562	7.342	52,944
日幣：美金	235,950	0.009	65,02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1,473 及損失\$34,38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1	\$ -
日幣：美金	1%		1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939	\$ -
新台幣：美金	1%		368	-
日幣：人民幣	1%		208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4	\$ -
美金：人民幣	1%		131	-
日幣：美金	1%		2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790	\$ -
日幣：人民幣	1%		298	-
歐元：人民幣	1%		529	-
日幣：美金	1%		650	-
<u>利率風險</u>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

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73及\$1,69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此等模擬於每半年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22		
應付帳款	721,556		
其他應付款	577,08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491,542	1,539,6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9,744	\$ -	\$ -
應付票據	4,948	-	-
應付帳款	592,318	-	-
其他應付款	365,60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23,502	550,498	44,13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及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此交易)：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842	\$ -	\$ -	\$ 3,842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見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見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見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見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見附表五。

(二)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請詳見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見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之轉投資公司-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部門收入		
外部部門收入	\$ 5,274,434	\$ 2,492,724
內部部門收入	—	—
小計	<u>\$ 5,274,434</u>	<u>\$ 2,492,724</u>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46,824</u>	<u>\$ 177,165</u>
利息收入	<u>\$ 979</u>	<u>\$ 513</u>
利息費用	<u>\$ 74,366</u>	<u>\$ 31,328</u>
折舊與攤銷	<u>\$ 664,226</u>	<u>\$ 333,124</u>
所得稅	<u>\$ 350,724</u>	<u>\$ 55,516</u>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u>\$ 7,207,898</u>	<u>\$ 3,941,037</u>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500,907</u>	<u>\$ 789,636</u>
部門負債	<u>\$ 3,475,044</u>	<u>\$ 1,923,464</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遵行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聲音元件	\$ 3,184,742	\$ 1,070,028
TFT-LCD及SET TOP BOX系列連接器	336,187	444,225
模具	1,251,831	329,372
NOTE-BOOK與事務機系列連接器	181,597	215,429
網通系列連接器	96,311	127,911
其他系列	223,766	305,759
合計	<u>\$ 5,274,434</u>	<u>\$ 2,492,72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4,953,621	\$ 2,965,146	\$ 2,079,514	\$ 1,884,501
台灣	77,135	16,259	127,174	6,044
其他	243,678	85,712	286,036	184,878
	<u>\$ 5,274,434</u>	<u>\$ 3,067,117</u>	<u>\$ 2,492,724</u>	<u>\$ 2,075,42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總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A客戶	\$ 3,188,679	60	\$ 535,171	21
B客戶	1,168,607	22	755,681	30

(以下空白)

英屬開曼群島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14,932	\$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1,119,856	\$ 1,493,142	註2、8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3,838	11,904	11,904	3.9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1,119,856	1,493,142	註2、8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836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1,119,856	1,493,142	註2、8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93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3,082,419	3,853,024	註4、9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7,110	29,760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1,541,210	1,541,210	註4、9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700	12,735	12,735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3,082,419	3,853,024	註4、9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49	1,149	1,149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3,082,419	3,853,024	註4、9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58,285	654,066	654,066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3,082,419	3,853,024	註4、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752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2,563,128	3,203,910	註3、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21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2,563,128	3,203,910	註3、9
3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52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80,000	100,000	註6、9
4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4,461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800,000	850,000	註5、9
4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8,619	645,163	645,163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800,000	850,000	註5、9
4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6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6,945	6,945	註5、9
4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411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6,945	6,945	註5、9
5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9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15,316	15,316	註7、9
5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17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15,316	15,316	註7、9
5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45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15,316	15,316	註7、9
5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116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15,316	15,316	註7、9
5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15,316	15,316	註7、9
6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42	4,142	4,142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20,697	27,596	註2、9
6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300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20,697	27,596	註2、9
7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1,904	-	-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612,780	765,975	註6、9
8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46	946	946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80,000	100,000	註6、9

附表一第1頁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總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分別為其淨值之40%及30%。

註3：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分別為其淨值之100%及80%。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或金額不超過\$1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80%或金額不超過\$8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50%或金額不超過\$85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120%或金額不超過\$8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及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或金額不超過\$1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80%或金額不超過\$8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7：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註8：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1,276,586，因民國106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06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份貸與各子公司所公告之資訊為\$6,250,034，因民國106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06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2	\$ 5,972,566	\$ 1,874,880	\$ 860,064	\$ 465,000	\$ -	23.04	\$ 7,465,708	Y	N	N	註4、5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2	5,972,566	136,950	-	-	-	-	7,465,708	Y	N	Y	註4、5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5,972,566	50,000	50,000	47,917	-	1.34	7,465,708	Y	N	N	註4、5
1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 公司	2	2,563,128	45,650	45,650	13,658	-	1.22	3,203,910	N	N	Y	註6、8
1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 有限公司	3	2,563,128	3,652	3,652	1,086	-	0.10	3,203,910	N	N	Y	註6、8
2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38,291	29,760	29,760	-	-	0.80	57,436	N	N	N	註7、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160%為限。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6,382,931，因民國106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06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80%為限。

註7：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

註8：依華龍國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67,085；

依康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2,049,056；

因上述公司民國106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06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591,201)	91%	次月結90天	-	正常	\$ -	0%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48,280)	15%	次月結90天	-	正常	-	0%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64,284)	70%	次月結30天	-	正常	2,642	9%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45,796)	71%	次月結30天	-	正常	-	0%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47,956)	27%	次月結30天	-	正常	-	0%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08,751)	26%	次月結90天	-	正常	-	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29,637(註1)	-	\$ -	-	\$ 13,838	\$ -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關聯企業	654,066(註2)	-	-	-	46,329	-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645,163(註2)	-	-	-	56,664	-

註1：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權利金款及資金融通之應收利息。

註2：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餘額。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 118,327	註7	2%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904	註5	0%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7,733	註7	2%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5,768	註7	1%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46,767	註7	1%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735	註5	0%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654,066	註5	9%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3	預付貨款	190,599	註10	3%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591,201	註8	11%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705	註8	1%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45,163	註5	9%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210,904	註10	3%	
3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應收帳款	10,791	註6	0%	
3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17,432	註6	0%	
3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權利金收入	21,427	註6	0%	
3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管理服務收入	59,849	註6	1%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648,280	註8	12%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242	註8	2%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381	註10	0%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384,966	註10	5%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收入	17,375	註12	0%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140,661	註10	2%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997	註10	0%	
6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4,284	註9	3%	
6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0,362	註9	1%	
7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5,796	註9	12%	
7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23,228	註10	0%	
7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7,956	註9	5%	
7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84	註9	0%	
8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17,949	註11	0%	
8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83,864	註10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係資金融通款。

註6：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註7：係當年度銷售額乘以3.5%計算。

註8：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次月結90天。

註9：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次月結30天。

註10：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11：係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2017年辦理盈餘轉增資，代母公司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扣繳之投資利得稅。

註12：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月結90天。

註1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橫里西斯	轉投資及連接器商品買賣	\$ 2,750,122	\$ 1,185,441	92,410,000	100	\$ 3,853,024	\$ 932,966	\$ 932,966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連接器商品買賣	576	576	150,000	100	17,362	2,194	2,194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香港	轉投資	238,416	229,938	62,426,710	100	787,194	230,021	230,021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轉投資及專用技術研發	120,000	120,000	12,000,000	100	68,990	(29,181)	(29,181)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器商品買賣	76,295	76,295	8,201,405	100	38,291	(32,899)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連接器及聲音元件製 造加工買賣	\$ 1,845,120	2	-	-	-	-	\$ 1,016,141	100.00	\$ 1,016,995	\$ 3,203,926	-	註3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 應)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聲音元件製 造加工買賣	476,160	2	-	-	-	-	249,938	100.00	249,938	765,979	-	註4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 山)有限公司	模具零組件製造加工 買賣	44,640	2	-	-	-	-	14,128	100.00	2,113	59,897	-	註4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31,248	3	-	-	-	-	(1,698)	100.00	(1,698)	34,261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除昆山浩均外，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

註4：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及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係透過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投資。

註5：本表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毋須向投審會申請。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40,781	1,865,614	2,275,167	12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4,074	1,751,732	872,342	49.80%
無形資產	23,549	19,839	3,710	18.70%
其他資產	419,494	303,852	115,642	38.06%
資產總額	7,207,898	3,941,037	3,266,861	82.89%
流動負債	1,887,317	1,283,238	604,079	47.07%
長期借款	1,500,315	578,633	921,682	159.86%
其他負債	87,412	61,593	25,819	41.92%
負債總額	3,475,044	1,923,464	1,551,580	80.67%
股本	1,071,719	896,784	174,935	19.51%
資本公積	1,459,290	848,977	610,313	71.89%
保留盈餘	1,296,950	353,953	942,997	266.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105)	(82,141)	(12,964)	(15.78%)
股東權益總額	3,732,854	2,017,573	1,715,281	85.02%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兩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2017 年營收增加使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隨之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本公司於 2017 年陸續添購機器設備以因應未來生產計畫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本公司於 2017 年因生產所需增添模具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①本期應付帳款增加約 NTD129,000 仟元；②本期因稅後淨利增加，使應付稅金增加，致其他應付款增加約 NTD88,000 仟元；③本期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約 NTD226,000 仟元。
5. 長期借款增加：主係本期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致長期借款增加約 NTD 921,000 仟元。
6.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 2017 年海外盈餘所得稅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7.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係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8.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營業淨利約 NTD1,497,000 仟元及分配股利 NTD153,103 仟元所致。
9.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匯率影響數。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274,434	2,492,724	2,781,710	111.59%
營業成本	2,998,524	1,896,378	1,102,146	58.12%
營業毛利	2,275,910	596,346	1,679,564	281.64%
營業費用	778,852	373,206	405,646	108.69%
營業淨利	1,497,058	223,140	1,273,918	570.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234)	(45,975)	(4,259)	(9.26%)
稅前淨利	1,446,824	177,165	1,269,659	716.65%
所得稅費用	350,724	55,516	295,208	531.75%
本期淨利	1,096,100	121,649	974,451	801.03%

(一)變動及影響原因：

1. 營業收入淨額：主係 2017 年受惠於聲學終端客戶出貨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主係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主係 2017 年受惠於聲學終端客戶銷售單價較以往成長，故本期毛利增加所致。
4. 營業費用：主係 2017 年研發支出增加所致。
5. 營業淨利：主係 2017 年受惠於聲學終端客戶出貨增加所致。
6. 稅前淨利：主係營業淨利成長故稅前淨利增加。
7. 所得稅費用：2017 年稅前淨利成長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8. 本期淨利：主係稅前淨利成長故本期淨利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考量目前市場趨勢及與客戶洽談未來之訂單狀況，預計未來一年之銷售目標較 2017 年度相比將呈穩定成長。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營運在穩定中求成長，業務上採穩定客源，研發新產品，為公司帶來新商機；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可能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4.68	9.86	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27	44.44	(1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6	1.51	30%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2017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2016 年增加約 NTD 1.48 億，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 現金再投資比率：2017 年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2016 年增加約 NTD 1.48 億，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淨現 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4,078	871,641	(799,654)	596,065	-	-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之所需。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認列(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原因	改善計畫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932,966	銷售與控股	轉投資收益	-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2,194	銷售	營業費用	-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230,021	控股	轉投資收益	-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公司	(29,181)	研發與控股(台灣)	轉投資收益	預計於 2018 年與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降低相關支出。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售與生產	-	-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	銷售及生產	-	-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	銷售與生產	-	-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銷售	-	-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銷售及生產	-	-

(三)未來一年重大之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利息支出及佔集團合併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利息支出	21,947	31,328	74,366	40,099
利息支出/集團合併收入(%)	0.91%	1.26%	1.41%	4.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財報

由上比例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利息支出佔集團合併收入平均約1.19%，故利率變化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主要以美金及人民幣為收款貨幣，進貨以人民幣為主要付款貨幣，美元次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及佔集團合併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匯兌(損)益	7,686	(34,380)	11,473	14,434
匯兌(損)益/集團合併收入(%)	0.32%	(1.38%)	0.22%	1.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財報

由上比例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匯兌損益佔集團合併收入比例平均約0.64%，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如下：

- (1)將外幣部位兌換成人民幣或其他匯率相對穩定之幣種，來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 (2)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3)本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惟非有必要本公司對於外幣部份以自然避險為首要工具，不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3.通貨膨脹/緊縮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緊縮情形主要會對本公司材料價格產生不合理波動，進而對本公司損益狀況造成一定之影響，本公司2015年至2017年銷貨成本佔營收之比例約在70%，主要採購之大宗物料項目如音網、端子、彈簧用料、工程塑膠、銅，外發電鍍製程中之黃金鍍層等，故為將材料價格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 發展新製程技術來降低材料應用數量如insert molding技藝可降低銅使用量達50%以上。
- (2) 加強廢料回收與材料重覆使用性。
- (3) 產品自動化生產之設備研製，以降低產製過程中損耗之比例。
- (4) 製程垂直整合，控制生產流程降低材料之浪費。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已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外，並無其他資金貸與非關係人之情事，相關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明細請詳最近年度之財報附註說明。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已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外，並無為其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相關背書保證之明細請詳最近年度之財報附註說明。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而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已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視營運需要時，定期評估相關避險策略之運作，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與計畫	適用領域
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之開發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能源汽車電驅動所需之零組件。	汽車產業
聲學產品之零組件設計及量產技術之開發	微聲學(揚聲器)之零組件。	各產業
硅膠材料與各材料綜合運用	硅膠材料與各材料綜合運用	聲學產業 光學產業 汽車產業

- 1.「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之開發」計畫，與歐系及中系客戶開發新能源汽車(HEV、BEV、FCEV)電驅動所需之零組件，利用新材料因應新能源汽車所需之零組件。
- 2.「聲學產品零組件開發」主要係配合客戶共同研發與製作，相關研發費用依實際狀況依比例共同承擔，已在2013年開始貢獻營收，2017年度營收比例已佔整體營收約60%。
- 3.「硅膠材料與各材料綜合運用」將調整方向朝向硅膠材料應用於各層級之工藝技術。
- 4.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上述各適用領域之產業並將硅膠材料綜合運用，預計每年投入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約5%-1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之連接器多數終端應用係3C（Computing 電腦、Communication 通信及 Consumerelectronics 消費性電子）產品，屬民生消費品應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相信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所屬地國：中國及模里西斯，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連接器與聲光元件在各產業使用廣泛，由於均屬於被動元件，故當應用層面發生技術性的變化時，被動元件也會呈現較大幅度改變，這對設計與生產廠家的技術是嚴峻的考驗，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因應措施如下：

- 1.對於技術變化較快之主流產業，於開發相關產品時抱持謹慎態度，未有技術含量之產品不予開發，有技術含量者需與市場主要競爭對手拉大30%成本優勢方能投入。
- 2.瞭解客戶之終端產品應用，以掌握技術之變化趨勢。
- 3.進行垂直整合，降低因技術改變所帶來之價格破壞影響。
- 4.2016年度已順利申請股票上市，將利用資本市場之資源，合理進行公司轉型與吸納人才。

- 5.進行跨產業產品研發與深耕，如汽車與醫療產業及醫療輔材零部件技術之開發等。
- 6.與世界級大廠進行次世代產品共同研發，晉升為產品規格制定者。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管理階層抱持永續經營之理念進行企業文化之塑造，以保守穩健之成長步伐來打造各界對公司之外部認同，故外界及公司內部認同之企業文化即是企業形象之組成，故本公司認為維持穩定管理階層即是維持公司企業形象之不二法門，任何外部與公司內部所產生之危機，只要管理階層是穩定的，在經驗法則處理下均會回至公司當初創立之精神，也因此本公司自開創至今均未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造成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良好且獲利情形正常，2017年度併購計劃將依照相關法令執行後續程序。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於2015年初與江蘇江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新建（一期）廠房土建工程合約，於昆山市周市鎮之土地興建廠房，已完工且驗收完成，已為本集團營運帶來正面效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大供應商佔該年度進貨金額約為12%，且針對每類原材料都開發二個以上的供應商，故並無因進貨集中而面臨風險之情事發生。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從競爭激烈的連接器產業所屬之紅海市場轉型至客製化聲學元件的藍海市場，2013年與美國聲學大廠合作開發聲學元件，2014年受惠於智慧型手機新機上市，加上本公司產品品質及Insert Molding技術深受客戶肯定，且一般手機大廠就其手機之各式零組件大多固定會與少數或幾個供應商合作，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而本公司自與美國聲學大廠建立合作關係以來，秉持誠信和互利之原則，合作關係一直良好，對其銷售額亦逐年攀升，致本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然而，2016年該聲學客戶宣佈撤出電聲產業，不再從事手持式裝置之相關聲學產品之銷售業務，且受智慧型手機銷售成績不佳連帶使得2016年上半年度營收下滑，面對此最不利之情勢下，在公司其他聲學客戶力挺與經營團隊不放棄的堅持下，促使公司與客戶營運上策略合作，此對公司未來營運建構了強而有力的基礎。然而，基此本公司擬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與聲學元件大廠保持良好供貨關係並加強客戶依賴程度

由於智慧型手機產業之聲學元件製造廠進入門檻高，而本公司已長期與各聲學大廠合作，且生產製造之Insert Molding工藝技術深受信賴，因此本公司已在各聲學大廠的供應鏈中佔有優勢，其他供應商要切入並不容易。雖然美國聲學大廠將退出手持式裝置之相關聲學產品，惟本公司與該公司原合作之終端手機大廠並未改變，仍透過其他聲學廠商銷售聲學元件給終端手機大廠，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或獲利產生風險。2017年公司聲學產品及相關模治具收入佔整體營收為60%，此較2016年56%增加28%，仍持續穩定成長。

(2)積極拓展光學元件及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之潛在客戶，分散訂單來源

本公司因擁有優良精密模具設計與量產能力，且近幾年陸續購置精密機器設備以優化製程，在汽車用壓力傳感器金屬沖壓與塑膠射出元件方面，本公司2015年已取得德國大廠供應商資格認證，並持續開發與評估其他歐美及中國大陸之汽車廠零組件合作案；光學元件部分，除與日商合作開發VCM相關金屬件外，亦持續開發中國大陸其他VCM廠，並將INSERT MOLDING之設計加硅膠射出技術綜合運用，以期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3)維持現有連接器產品線並增加高頻技術連接器產品銷售

除聲學產品外，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種傳統或高階電子連接器及相關模具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之銷售多直接與電子製造或銷售產業之海內外業者直接進行交易，為了避免單一客戶在營運上可能產生的風險，近年來本公司積極爭取及拓展新的客戶群，並與許多國際大廠合作，且本公司憑藉著擁有零組件之自製能力、自行研發之創新技術、客製化之設計改良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相關產品以縮短研發時程、迅速且彈性之交期、穩定之產品品質、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等深獲客戶肯定，因此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皆維持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

(4)繼續與美國聲學大廠合作有關醫療輔材零部件之設計生產業務以降低手持式裝置相關之聲學產品減少之影響。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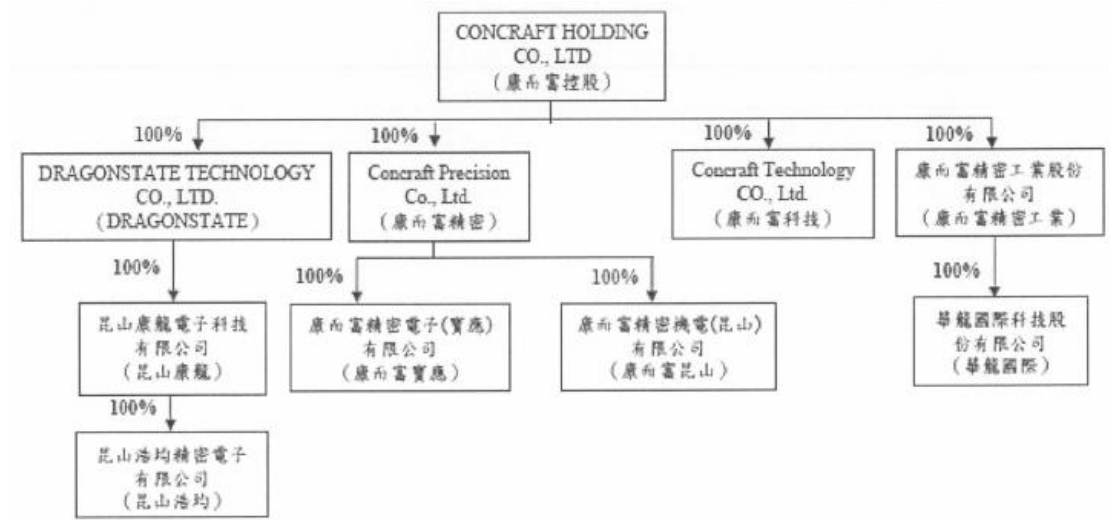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2017/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2002/12/20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92,410	投資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電子零組件、聲光元件及汽車零部件買賣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2009/09/30	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8,011	投資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2009/09/24	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19	電子零組件買賣、聲光元件及汽車零部件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07/27	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32 號 7 樓	NTD 120,000	研發事業及投資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10/09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北路 688 號	USD 62,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組件產品、聲光元件及汽車零部件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2009/09/24	中國江蘇省寶應縣蘇中北路 28 號	USD 16,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組件產品及聲光元件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2009/11/05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西側	USD 1,500	模治具之研發設計、生產與買賣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2/05/09	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32 號 7 樓	NTD 82,014	電子零組件買賣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006/06/01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北路 688 號	USD 1,05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組件產品

(三)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電子產品批發業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電子零組件、聲光元件及汽車零部件買賣
控股公司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投資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批發業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電子零組件、聲光元件及汽車零部件買賣
研發公司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組件產品、聲光元件及汽車零部件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組件產品及聲光元件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模治具之研發設計、生產與買賣
電子產品批發業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沖壓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元；2017/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呂朝勝	-	-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董事長	呂朝勝	-	-
	董事	李國基	-	-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呂朝勝	-	-
	董事	李國基	-	-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呂朝勝	12,000,000	100%
	董事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國基	12,000,000	100%
	董事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李進興	12,000,000	100%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朝勝	-	-
	董事	李國基	-	-
	董事	謝雅惠	-	-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朝勝	-	-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朝勝	-	-
	董事	李國基	-	-
	董事	謝雅惠	-	-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朝勝	8,201,405	100%
	董事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基	8,201,405	100%
	董事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進興	8,201,405	100%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朝勝	-	-

(五)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2017/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 後)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USD 92,410	USD 147,053	USD 17,583	USD 129,470	USD 18,952	USD (816)	USD 30,680	USD 0.33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USD 8,011	USD 27,503	USD 1,051	USD 26,452	USD -	USD (4)	USD 7,564	USD 0.94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USD 19	USD 28,986	USD 28,403	USD 583	USD 21,260	USD (8)	USD 72	USD 3.79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 120,000	NTD 79,950	NTD 10,960	NTD 68,990	NTD 25,758	NTD (54,590)	NTD (29,181)	NTD (0.24)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SD 62,000	USD 182,167	USD 74,509	USD 107,658	USD 138,491	USD 39,514	USD 33,415	註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USD 16,000	USD 53,847	USD 28,109	USD 25,738	USD 52,072	USD 11,024	USD 8,219	註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USD 1,500	USD 15,748	USD 13,736	USD 2,012	USD 29,801	USD 547	USD 465	註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82,014	NTD 98,289	NTD 59,998	NTD 38,291	NTD 70,147	NTD (31,361)	NTD (32,899)	NTD (0.40)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USD 1,050	USD 4,307	USD 3,155	USD 1,152	USD 7,716	USD (61)	USD (56)	註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70~129 頁。

(七)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2017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2017 年 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 2017 年 2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依據進行定價，並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價格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對象：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與本公司之關係：無 4.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同產業-聲學元件產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藉以提升營運效能、強化財務結構並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2017 年 03 月 0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2 款	10,0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72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89.27 元之 80.6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股數為 10,000 仟股，對原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比率為 10.03% ，對股東權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於 2017 年第一季取得股款並按照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已於 201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應募人為本公司前十大客戶，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因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章程因開曼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 <u>第40D條</u>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 (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 <u>第50條</u> 。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討論之事項，必須再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有臨時動議。	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3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3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4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2B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4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關於1、4及5.(分割部分)，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2及3，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5(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 (the company in	(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1款、第4款及第5款分割部分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1款、第4款及第5款分割部分，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2(a)(b)(c)(d)(g)條，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 或「B型特別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 (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在公司章程沒有規定下，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通過即可。 此外，關於5(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2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u>157條</u>，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4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3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u>18條</u>，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四) 有關第5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16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5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u>33條</u>，其中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即「A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A)或「B型特別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ype B)(定義見上))為之(第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五) 有關第5款合併部分，開曼律師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233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5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1(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11702189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項及第2項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u>第123條</u>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
1.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u>第97B條</u>；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負責人：呂朝勝